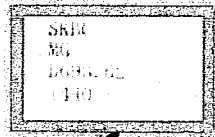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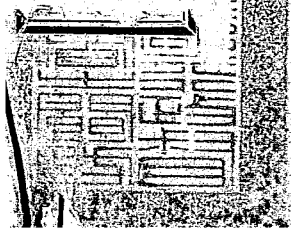
64



28
1/10



6490



黃梅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蔣子建

黃梅縣財務委員會委員洪文藻

武穴公安局長何庭芳

本署秘書陳孝芬

二科科長張浩

四科科長湯家駿

專員程汝懷

列席人：蕪春縣黨部幹事甘履洛

主席程汝懷

紀錄吳之弼

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英山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段桂卿

蕪春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廉

區立鄉師校長周名南

一科科長蔡芬

三科科長劉崇慶

本部中校參謀吳後湘

蕪春日報社社長劉騰芳

各位：今天是本區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本署從五月由黃安移到新眷後，即有電到各縣，召集會議，徵集提案，因為到六月止，年度業已終結，一切政令之推行，應有一個新的開展。財政為庶政之母，尤應有一定的方案，俾各縣有所遵循，此次會議，本應早為舉行，終以疫匪亂擾，延擱至今。現在股匪經軍圍會勦，其勢稍斂，而選舉期迫，事務更繁，故不得不趁此機會，將各縣市提案，作一個詳細的討論。

此次會議的意義有兩點：

1. 要明瞭過去各縣政治進展的情形——

過去的政治各縣雖有計劃與否，究竟進度如何，應有一個檢討的機會，僅憑書面報告，一定不能十分詳盡，尚須講述的地方很多，所以此次會議，是有舉行的必要。

其次各縣環境不同，關於一切法令之執行，因為事實上的關係，難免不致程

按困難，應如何才可解除，在會議中共同討論必可得到一個適當的辦法。

本屆會議，參加的省下（縣）縣長，及下（縣）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或以各局局長第上團八團十五團的團長，有的是舊任，有的是新任，其間有過去的經驗與心得，新任也是在新的地方耗費許多光陰，攪了許多腦汁，所換來的經驗與心得，在會議中，各校儘可把過去的經驗心得貢獻出來，以供此次會議各項提案的參攷，與解決各項法令推行的困難，這是本屆會議的第一點意義。

又，決定今後施政的中心工作——

政治上，鎮為緒，如東塗西抹，終是顧此失彼，現在全國的中心工作是救國為所以航空公路，教育，一切建設等等，均有長足發展，可說都是以救國為出發點，本區首要要以全國的意旨為意旨，不過所轄的十一縣均在清剿區域以內，尤應有特別的中心工作，以應民眾急切的要求，並且要緊。

將委員長所說：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因勢利導及清勸應以分舉

第七分政治等原則做去，以求達到政治上的軌道。

然而沒有縝密的計劃，終是隔靴抓癢，各縣痛癢相關，對於此次清鄉提
案，特別的多，足見情形都致不過在此特別區內，也認為清剿是最急迫的要求，
應採取有效辦法，共商研討，以期一切政令，得以排除障礙，盡量推行，而為本
區各縣之施政標準，這是本屆會議的第二點意義。

此次會期短促，各縣縣長有因人事上變動如黃岡縣，匪情上關係如浠水縣，
未能到會，業已派了秘書參加，此外各縣長和委員長，均能冒險而來，尤其是英
山縣長由英山坐木排經過了很長的途程到達英蘭溪，改乘輪船來省，頗不容易
甚望各候本此勇氣，盡量發揮偉見，則全省政治上之改進，當以今日為起點。

靳春縣黨部甘幹事惠詞

呈讀：昨天接到通知，得參與此次感會，殊為榮幸之至！

此次會議，是今後二省政治的新局面，專員過去治績卓著，各縣長均為

親民之官，經驗深長，此次會議後，即是鄂東政治新開展的日子。

關於此次會議，更有意見三點貢獻：

1. 民眾自衛：嚴匪流竄，軍團駁勤，效力終微。保甲隊為數不多，除嚴防各重要城鎮外，地方安寧，仍恐保障，所以最好的辦法，是需民眾自衛，組織保甲，訓練壯丁，為急切的要務，所以唯一可行的武力，還是要民眾自衛。

這種民眾自衛，應當擴充，尤其在此特別區內，應採取變通辦法辦理。達到人民自救的目的，大家應討論一個好的辦法，同時要請政府予民眾以相當的軍械。

2. 政令效率：省府法令用于安全區內，却甚適當，而在勸匪區內，每每不易做到，即做亦效率甚微，例如改良設置，區域既大，人員極少，經費久後微薄，事實顯然，政治受其影響，是必然的事。

3. 專員制度：意良法美，但往往不能盡量發揮其職權，所以政令的效率受實際影響不少。

兄弟德在民衆立場上，毫不擇言，尚祈察諒！

各縣長報告：

專員報告兼縣

蕪春現分四區，關於民衆訓練，除三四兩區現呈三級嚴狀態外，一二區及城廂附近，現正速日訓練。

改區設置後，整理保甲不易，匪區異動太大，編查尤難，蕪春目前的保甲，自當設法不致嚴密。

保甲經費，蕪春自擬具意見書，呈奉省府令示，為治本治標二點，其治本為指定各縣修濬塘堰等各種款項後由，其治標即由各保撥五分一角五分四分等分等攤派，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蕪春已早就治標辦法施行。

壯丁在城廂可募七八百人，劉公河可募合一千人，其餘地方，因係甲組織不甚健全，集合頗難。保甲長訓練班，辦過三班，畢業人數在七百人以上。

財政情形，如整理好，能敷開支，本年並成甚好，收支或能相抵，但過去積欠甚多。

教育：城內中心小學，設八班，劉公河五班，缺學六百餘所，聯保小學四十餘個，為董事員創辦之力，後因督從鬆懈，僅具形式。本年開辦教師講習會及教師訓練班，共約五百餘人，明日舉行測驗，以作各縣立小學及私塾師資之用，此外有區立聯師設城內，私立育教頭小學，均有相當成績。

建設：由廣濟縣濟濟河之沱來路可以通車，其他新陽路業已修成，新塔塔路路基築成，橋梁涵洞尚未着手。

重鎮疏丘推行鄉村警察電話。

治安：四面兩區兇徒擄掠，時有流匪出沒，民衆匪化甚深，治安不佳。

司法：新春監獄，為光緒末年陳樹屏任新春時所建，除黃陂之新式監獄外，本縣監獄，可算略具規模。

丁縣長報告 黃陂 麻城 黃岡
黃安 禮山

前四區各縣，是「匪區」，也就是「特別區」，過去幾年中，股匪盤據，農家受擾，地方秩序擾亂不堪，民衆痛苦極重，近來又經大批匪眾竄擾，加以小股各處活動，燒殺搶劫，真是談不聊生，雖有軍閥進剿，終是此剿彼竄，給匪以一個到處破壞的機會，真是不剿匪，只是趕匪而已。這原因是指揮不能統一，以後要有個好的清剿計劃，首先需要指揮統一，如匪能肅清，政治才能逐步推進。

保甲：以前在二十三年即已完成，自改區設署後，腳忙手亂，保甲從編，極感困難，加以經費困難，改編以後，籌措毫無，二十五年度起，如財政充裕，真來整理保甲，或者才有效率。

壯丁：組織民衆，所報名冊雖多，訓練又是一問題，年來天災人禍，民不妄言，訓練困難，當可想見，層峯對於整理保甲訓練壯丁，極為注重，在黃陂的訓練情形，是先就城區舉辦，然後由縣城推進各區著，現已定於一月後，在黃陂

除再辦。

財政：各區各縣救捐係挾糧推收，每畝不過一角。保甲經費，每保不過三元。

田賦：賦額整理不易，目前尚曾受記過處分，現正積極整理，或可達六七成之譜。關不催報，應採一有效辦法，本軍善後，凡是建不繳納者，尤其是（無紳富），要會辦幾個，如稅收暢旺，一切財政建設事業，均可推行。

建設：黃陂縣保甲法能起者，有二千餘處。各村合作社，彼有三百餘個，要救農村，應推廣各村合作社，這是報告中的（熱意見）。

教育：膠保小學，籌款方法太濫，師資與主觀，均感缺乏。各鄉辦學與特教教員多隨意去來，故頭條者頗有其人，縣府雖欲整頓，但又不能直接去管理，事權不能統一，這也是各縣均感困難的一點。

此次會議，如將民財建設各項重要問題解決，再循序努力邁進，在過去舊四區各縣，或可不至落人之後。

羅田帥縣長報告：

羅田現為匪擾最烈之地，民衆附匪甚多，地方預算，又係空頭支票，各機關均感財政困難，如極力催征，則民衆痛苦不堪，適足遂匪。

此外關於派役一事，動輒數百，使縣府應付困難，縣政之進行更無頭緒。

本縣處匪人多，民衆力爭殺標，不能適用，須組遊擊隊，以負殺勦零匪任務，只以給養無給，仍未經省府核准。

英山王縣長

英山壯丁隊曾打過很多的仗，兩年以來，得力不少。

保甲：保數一百四十四，縣保二十餘，分三區署。

壯丁訓練，可集合全縣人。

衛生：已種痘者達千餘人。

財政：共出六萬七千餘畝。

契稅年約二千餘元。

屠宰年可收八十餘元。

飲捐年收二角，月可收十八百餘元。

教育：短小十七所，教員本地人，特教現只三所，育款補助小學共二十班，漁

立小學二十六所，私立十四。

建設：有英羅公路，已通車。

電話至瀋水有長途電話，此外，道新奉羅田。

銅堡二百一十四座。僅恃刀矛，守禦甚常困難，現只二十五路及壯丁隊

分守一部。

黃梅彭縣長

區署：為第二期改區設署縣份，本年五月成立

壯丁訓練：曾辦一訓練班，受訓約五百餘人，刀矛服裝，已畧具形式，現正

加緊訓練，城區稍有變動，一為早晨，一為下午，每保輪流訓練，以避事實之困難。

財政：亦不外困難二字，下半年或稍有起色。

教育：有高小二班，七級小。

師資：曾檢定二次。

城內有公共體育場一，曾舉行比賽二次。

公路：省府曾派員查勘橋涵，現正修復中。

縣道有蘇城至小池口九十里。

實話：各區能通話，八月中的各縣保董均能完成。

滄水顏秘書

區署：蘭溪至巴河一帶，區域太大，管轄不易，現擬呈請改劃。一二兩區現改兩種，其餘餘經費，以充新區之用，不敷數由財會彌補。

保甲：僅（高銅好，餘因匪情關係，未能重編。

訓練壯丁：已辦三班，合計約八百餘人，四期未辦。

縣保：原為一百零三個，現改為五十八個。

保甲經費：一為田賦附加，一為勸捐附加，以五分至八角四等征收。收據由財委

會發給，由各縣保總收，其票一均悉卷同樣移交。

壯丁：過去因氣甚萎靡，現積極訓練，全縣實際受訓壯丁約（萬餘人。

建設：有幹堤四，民堤十七，去年已潰七堤，今年四月修復。彌樓全縣合計九十餘度。

公路有蘭溪至羅田一段。

電該各區能通，以蘭溪洗馬畈株林河竹元店等處均能通話。

教育：縣立職業中學校，中心一，光小四，教會自設完小一，縣立初小五，殘小十

餘，現已增多。祖廟度辦約一百七十分餘所，殘小七，暑期講習會約

（百四十人。

經費困難，整理非從開源方面着手不可。

田賦：征收困難，以後將積極整理。

武定公安局局長

沿革：武定為鄂東重鎮，人口二十萬二千餘，宣統時成立警察所民國十六年
改設公安局，直轄民廳。

組織：內分二科（處）

征收費用，在武定有同樣困難，又警察執行職務，如見有違背新法者即
行干涉，因此動輒遭人攻擊控告，應查明嚴辦反坐，庶有相當之保障。

議事日程

八月五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開幕式提案分組 遵照

前線部院三府勸業總司各部規定分類如左

甲、關於一切政令之推行及利弊事項 自第一案至第六案

乙、關於聯防通訊事項 自第七案至第十七案

丙、關於保甲之口整理事項 自第十八案至第二十三案

丁、關於任安隊壯丁隊之編練事項 自第二十四案至第三十五案

戊、關於地方治安及警衛事項 自第三十六案至第四十六案

己、關於整理田賦及統一地方財政事項 自第四十七案至第六十四案

庚、關於教育建設之整理事項 自第六十五案至第八十六案

辛、關於其他事項 自第八十七案至第九十五案

下午二時至五時分組審查

八月六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審查報告

下午二時至五時提案決議

八月七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提案決議

下午二時至五時繼續討論

八月八日

上午八時開幕式

附提案目錄

提案目錄

甲、關於一切政令之推行及利弊事項

一、擬以清鄉自衛為本區中心工作案

二、經過匪禍區域與安全區域請分別實施治理案

三、在清勤區域內各縣政治之設施可否因時制宜變通辦理以期發揮縣策行制

之效力案

四、土貨滯銷應設法提倡以勵生產而濟農村案

五、清匪必先清訟案

六、請轉 省府嚴行取締民眾控告公務人員請保案

乙、關於聯防通訊事項

七、為縣交界要地設以聯合辦事處並架設電話以資聯絡而利清勤案

八、擬懇實行縣區鄉聯防自衛案

九，擴成聯保電話網其經費擬請由各縣編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并闡支案

一〇，擴充聯保電話網以靈消息而利防禦案

一一，擬請分令各區各縣迅速完成各縣間之電話網以利防勦案

一二，增設勸業區電話線並懇在保安預備費內開支經臨各費案

一三，積極完成本區交通網案

一四，本區陸路陸水清各縣電話提請由中區署按各縣地勢交通情形規定

幹支線路分兩段設務使縣與縣之間得以彼此銜接互通消息至各縣所

屬區鄉鎮亦宜設支線定辦法由縣政府統籌管理所屬經費由中區

應由縣統籌統支務求進行而利清勦案

一五，各縣聯保保安電話經費請指定各縣籌辦法案

一六，擬請設聯保保安電話以便通訊而利清勦案

一七，補充各縣交通網與以檢聯防之急需案

丙、關於保甲之整理事項

一八、提高保甲長待遇案

一九、擬請對於辦理保甲人員加以保障俾其心無顧慮以專責成案

二〇、添設離保處戶籍工作人員增進保甲效率案

二一、統籌保甲經費縮減離保單收案

二二、鄰近匪區之保長及離保主任擬由區長遴選至委俾赴事功而利清剿案

二三、離保主任應規定最低生活費以資生活案

丁、關於保甲訓練事項

二四、擬請通令各縣保甲團協助該地駐下隊各級幹部切實訓練以收軍民

協同一致之效云云案

二五、在此社會不安定之際縣境內駐防保甲隊最低限度應有一連活動部

隊而活動部隊之中最少須編三十名以上之便衣隊攜帶槍械不時游擊

乃可以緝捕矣。在匪未定地方案

二六、各區各區常備壯丁隊實力統一酌定給養并增厚人民自衛武裝以利用勤而固地方治安案

二七、擬請擬定區隊附鄰隊附人選以專責成而嚴整訓練案

二八、健全匪區各鄉鄰隊組織應增設軍需訓練員以便切實訓練而利清剿案

二九、勸導時期宜允許保甲贖槍自衛員酌量守護隊給養充實自衛力量案

三〇、在此清剿期內各區宜擴充有槍劇本義勇隊保甲經費宜集中於二區以資統籌支配（後區區志技平印仍照舊案）

三一、擬請設壯丁隊幹部訓練所訓練幹部人員切實訓練壯丁隊案

三二、為奉頒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擬請補充辦法最煩期收實效案

三三、擬請籌添壯丁快槍並加緊訓練以厚實力案

三四、保障民衆武力救困民間所藏槍枝才能肅清殘匪案

三五、整理民房及學校處令地方自衛隊
戊、關於地方治安及警務事項

三六、擬請分區清剿殘匪以靖地方案

三七、各縣邊境殘匪迭次擾入與定剿辦及警務處籌辦案

三八、肅清本省邊境內殘匪案

三九、擬請借領槍枝充警備隊訓練青年壯丁案
其經續以訓練青年壯丁為目的而商洽案

四〇、請定斯威士案
其經續以訓練青年壯丁為目的而商洽案

四一、擬請成立各縣警備隊案

四二、擬請撥充警備隊案

四三、肅清本省邊境內殘匪案
其經續以訓練青年壯丁為目的而商洽案

四四、今後警務處應如何定案案

四五、請飭各縣警備隊訓練青年壯丁案

四六、請發公法八條予彈以刺清勸業

乙、關於整理田賦及統一地方財政案項

四七、整理田賦案

四八、為酌擬裁減田賦以裕稅收案

四九、整理縣地方財政案

五〇、為整理界稅案

五一、各縣奉撥係委國經費撥請按月籌撥現金以利清勸業

五二、擬請擬定戶稅契稅產價最低數自表及撥查辦法以杜弊端而裕稅收案

五三、本年奉委查實徵收保收較重懲懲應為規定田賦等則以昭公允案

五四、規定各縣協同辦理送葬記旅費辦法擬由縣政撥備賞與關文案

五五、為縣府職員及政警官出差旅費撥請仍舊地款項下三核關文案

五六、軍需撥付自款及偵探用費案案上在府必需而地方又無此項預算

可以開支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五七、災區楊急保安隊餉源斷絕擬請設法維持現狀案

五八、資員行役收管請撥補助保安經費案

五九、敵捐征收費後成過半不敷開支擬請增加以刺征收案

六〇、擬請減輕舊敵安部份敵捐以均負擔而昭平允案

六一、禮山縣屬限安部份敵則應比照其原縣敵捐定例征收至原奉感部份

應以二敵拆為敵原屬羅山部份應以二敵三分四折為一敵懸轉請分別設

訂以輕負擔而昭公允案

六二、有白賊無入赴糧完納之方擬請責由該管聯係辦公處書記負總手代完

之責以充積送案

六三、為每月送送省屬稅務詳報詳報表擬請改由專署核轉案

六四、區署經費不敷呈請撥發補助案以區境或仍舊就仍舊編制以紓財力案

庚關於教育建設之整理案

六五、擬請在原有第四區新塔各縣之適宜地點增設區立第一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案

六六、擬請籌設區立簡易師範第一都案

六七、擬請從速籌設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並附設簡易師範科創練小學

師資案

六八、整理簡易鄉村師範案

六九、擬請酌減辦師範經費並添設班案

七〇、試辦資材案

七一、施行於禮教會提倡勵志團案

七二、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其於村應適宜地方需要并增加教學時間案

七三、擬恢復本縣榕花花生捐以資增加義務教育經費案

七四、宣化縣教育經費促進義務教育之實施案

七五、籌辦縣立職業學校救濟失學青年案

七六、凡離保小學教師擬於寒暑假終了時出外檢考核其成績如未辦理得力者必酌給獎金與提獎委用以資鼓勵案

七七、本縣未設由團各縣應積極籌辦及以農林講習班畢業生充任公私立小學教員實施地教留學案

七八、為提議修築公路堤防征用土地請予蠲免田賦案

七九、投湖鎮建設急充預使人民檢修以合地方需要案

八〇、鄂東公路鐵路請繼續修築完成並同時修建橋涵以利交通案

八一、設女區農場案

八二、縣有民堤堤防主任擬請由首府建設廳委任以免觀望擬請有礙修防案

庚、關於教育建設之整理與手續

六五、擬請在原有第四區初級各縣之基礎上地該增設區立第一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案

六六、擬請籌設區立簡易師範第二部案

六七、擬請從速籌設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並附設簡易師範科創設小學

師資案

六八、整理簡易鄉村師範案

六九、擬請酌減辦師解額並籌設進修班案

七〇、試辦資給案

七一、施行特種教育提倡勵志簡章案

七二、推行市區特種教育其教育程度適於地方需要并增加教學時間案

七三、擬恢復泰縣撥撥花生捐以添增加義務教育經費案

七四、宜充實教育經費促進義務教育之實施案

七五、籌辦縣立職業學校救濟失學青年案

七六、凡縣保小學教師擬於每學年終了時由縣核考核其成績如未辦理得力者
必酌給獎金與從優任用以資鼓勵案

七七、本縣未設由國各縣應續撥籌辦及以農林講習班畢業生充任公私立
小學教員實施教學案

七八、為提議修築公路堤防征用土地請予蠲免田賦案

七九、設辦建築經費免預使人民餘饒以合地方時局案

八〇、鄂東公路綫擬請繼續修築完成並同時修建橋涵以利交通案

八一、設立農林市場案

八二、縣有民堤堤防失去任擬請由省府建設廳委任以免觀望推諉消礙修防案

八四、充實區文鄉師設備案

八五、改良國民眾教育館案

八六、各縣小學應注意之運動器具案

案關於其他事項

八七、禮山縣界遠區委勘一區繪圖之報告為鐵案斷不容任意顛動但各區種

劃歸禮山地段者限於奉文劃分以前黃地連之紛擾應請強制執行並嚴加

制止以維新治案

八八、擬定秋項修整縣府房屋案

八九、在此禁烟檢舉限期屆滿之時肅清烟館極關重要近雖迭次派員查

對仍有假夾案地痞利用禁烟執照開賭供人吸食可否沒收其房屋

以資肅清烟案

九〇、籌設農民貸種所請農民銀行放款由縣選定股商承辦並切實監督

以活動農村金融案

九一，擬向華洋義賑會貸款組織農村互助社救濟農村金融維持農民生

活案

九二，擬將奉撥春耕貸款六千元內劃撥一千元作為該五縣小本實業所

發獎金以資救濟城市失業貧民案

九三，訓練民衆必須集中民衆思想使其恨匪之心理轉變而為愛地方愛

國家案

九四，為本區各縣解圍各處經費應按月撥付以免延誤各政案

九五，鄂東匪區縣份應征壯丁編額甚多遊擊隊肅清密匪案

臨時提議

擬請核減徵捐率撥發後例請米豁免商捐以蘇民困而涵商艱案

分組審查

第一審查組：審查甲項乙項丙項提案

審查人 蔣子建 王介慶 丁錚城 蔡成 蔡葵

由蔡葵召集

第二審查組：審查乙項丙項丁項戊項提案

審查人 何庭芳 帥學富 尚文雄 段松卿 王嘯風

鄭重 張浩 吳後瀨

由張浩召集

第三審查組：審查己項提案

審查人 胡以平 陳廉 伍蔭一 蓋火瀾 李東勳

顏志邦 劉崇燮

由劉崇燮召集

第四信查組：審查庚辰投書

審查人

湯家駿

彭

遠

魯

文藻

由湯家駿彙集

第一 禁擬以清鄉自衛為本區中心工作案

專署提

說明：殘匪擾竄本區各屬幾無懸無之關於股匪之清剿各上級軍政機關正從事積極辦理而股匪之數層地各情形路徑甚各地方安至小至大半由各地羣民勾結或此勦彼竄飄忽無常或晝伏夜動殺入越化與清剿部隊疲於奔命若普適較防尤為事勢所不許故清鄉自衛實為目前至切要之工作專員對邊區清剿意見及保甲經費收支之研究已闡述詳明經呈請政府核示至清鄉自衛辦法各有詳細規定際此百廢待舉政令繁多若地方秩序未寧則條件無從着手故擬以此項工作為目前中心工作

辦法：一、編組有槍壯丁隊由區隊督飭各聯隊成立

二、架設聯保電話徵發樹料其餘材料由地方預備費與保甲臨時經費

分担

三、扼要新修或修復碉堡、壯丁隊駐守。

四、切實清查無業游民，嚴加取締。對於有匪犯嫌疑者，從嚴拿辦。並
實行連坐。

五、第一、二、三項限期三個月完成。每月終由縣府派員抽查具報。第四項
除隨時清查外，各縣至少每月須施行總清查一次。由保甲長、刀兵檢
閱切結報區辦核。

六、三個月後，本署部派員調查點驗。評定各縣殿最，轉報核辦。
是至有當，敬請

公決

案查意見：查壯丁隊六項任務，原有守護隊之編制。本案辦法第一項擬
改編組有槍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由區隊督飭各聯隊成立。
之定名為義勇壯丁隊。第二項擬改築設聯保。

電話徵發樹料其餘材材費由地方籌給之即第三項壯丁隊下加等

護隊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由專署另擬

第一 一 綦經過匪禍區域與安全區域請分別寬嚴治理案

專署提

說明：查赤匪險毒狡詐往往以鉤餌小惠勾結愚民經過破壞地方無賴者多為斯
麻醉讓愚者亦不免脅從若概拘法以繩匪特誅不勝誅抑且有為淵驅魚為
義驅雀之慮又喪亂遺民空如懸磬極力謀生猶恐不足若責以應出之捐與
大應服之役正如大病之後驟責其劇烈逆動以鍛鍊其身體誠思愈愈一息何
以能勝職是之由擬於亂後災民重撫綏而寬督責若夫安全區域雖亦不乏
貧民然較諸匪區之困苦艱速究有上下床之別所有輸財服役等義務自不
能任其校展而既無被匪迫脅情事自應同心協力與匪為讎如有流涕地痞
意涉操校則連坐告女奴負屬急切要政倘補事姑息則與善民同結者必不
免贍徇隱匿貽害地方商鞅圖治遠令者謀予產愛民以益捍亂爰本此旨
擬於安全區域重督責而振頹風

辦法：甲 變亂區域

1. 亂後民衆只責其彼此聯係暫時寬免連坐

2. 除站崗放哨及簡要軍事訓練外其他捐款服役等項暫時減免

3. 贖賞各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以十分之八在破壞地方散放

4. 多製赤匪狼毒及政府寬待自新分子標語并隨時隨地講演喚醒麻匪

民衆

5. 報告赤匪巢穴與計劃經證明確實者均賞給獎

乙 安全區域

1. 實行連坐切結法規以內之懲罰

2. 凡法令以內之捐款及國稅須及時繳納不得藉故延展

3. 應服之力役不得取巧規避

4. 戶口異動須立即層遞上報不得稍涉因循

5. 保甲規約應絕對遵守實行不得少有違犯

凡不遵照二三四五各項之規定力行者一律罰以拘留或苦力違犯二次者加

倍懲處

右列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三十八案併入

查保甲連坐法原係對於清勸區域而設原案辦法甲項第八目

似應刪除第^日目擬改^日亂後民衆除站崗放哨及應要軍卒訓練

外其他不急切捐款服役等項得暫時減免^日第^日目^日自擬改

第^日目^日自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照審查意見由專署令各縣參酌辦理

第三 案在清勅區域內各縣政治之設施可否因時制宜變通辦理以期發

揮縣策行制之效力案

黃梅縣長彭 遠模

說明：查本省遭此匪亂擾地方以破不堪今縣有未匪化新經收復者有未匪化

殘匪未清者有毫無匪清者所處之境境况各有不同政治之設施自不能一致而

下令等絕以法規條之責以事關通案不准變更以致辦理之時每多扞格之

處亦有各縣應地方之需要准民眾之請求求舉辦各種應應舉之政事在不

奉原情批准以前又不致齊行坐視時機校過或舉失望為縣長者上顧公

務下體民情價值此非常之時實多為難之處故以前言情况而論應暫准各縣

採酌實行制度因地制宜故可推行其利而收中事功後之效

辦法：一、請由案著縣呈請政府通令各縣在清剿剿內暫採酌實行制度

因地制宜以求適合

二、各縣應辦之應辦事宜，其項雖有容員利於民者，得及時舉辦，事後仍應
日，至應妥為籌備，妥為交代，有當嚴辦。

公案

查各通法令，原有所指，奉八般之效力，但在浮對時期，各縣情形特殊，
為推行便利起見，不致礙交通之必要，原擬案意，首項有理由擬由

大會公決後，三、省府核准施行

決議：照案查要見通過

第

四

茶土貨滯銷應設法提倡以勵生產而濟農村甚

守者提

說明：本區各屬土產如米麥桐油木油黃絲菸茶葉等麻絲棉花布疋等項往年銷場較旺每歲出產各在數百萬元共計至五六百十萬以上此項大量出產必賴價格為勢必隨量而增而售價與生產量隨之激進以言救濟農村應復興農村誠為軍事功倍現存列強不惜以政府力量扶植傾銷我地年來因外貨壓迫而人民不知改良政府亦無相當指導統計與策劃坐令銷路滯塞出品銳減農村枯竭日甚一日年甚一年使人民生計無出點綴者各項要政之推行前途危險實不寒而慄最近傷心農村救濟與農村復興此實為急切重要之權結

辦法：(一)切實調查各項產地產量品質產量產額及種植製造方法種種銷路與本地

(二)考查外貨及內地較發達之市場工廠農村對當地情形擬具各項詳細改良種植與改良製造辦法通飭遵行

前項考查人員由專員派遣最低旅費由各縣預備費開支

三、設法借債（如農林貸款等）專作農村改良之實之用。必要時各地設小規模試驗場簡易模範工廠如公款不足或集資無舉辦除必要人員外即以鄉師學生及附近之專業農林工人學習辦理以推行並為原則

四、地方機關隨時派員調查販商行之不得壟斷牟利。并以政府力量設法輔助另覓銷場以利推銷分別規定取締及推銷辦法

五、檢查貨品其品質優良者請政府報告免費公佈（如武漢自報廢品之類）以助宣傳其特優者新發明者呈請轉呈給予獎狀以資鼓勵並獎
太劣者隨時取締檢查獎懲辦法另行規定

六、內地運銷貨品如有重徵稅捐情形呈請免除

七、邊有特殊原因銷場阻滯時政府得予援助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以

利通轉

八以上各項辦法須由各縣縣長負責與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切實合作
踴躍捐輸敷衍之弊如某項係通商碼頭而無同業公會則為保中合作力
量起見指定地點籌設公會（如某地某貨出口較多者）以便隨時接洽
與督促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查審查意見：查原案各項辦法確為救濟農村之必要似應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公決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由東寧省通令各縣參酌辦理

第六

崇恭請轉

省府嚴行取締民衆控告公務人員舖保崇恭

黃梅縣長彭

遠復

說明：處此環境惡化腐化兩種勢力頭頭攬攬伏充塞各縣無論縣長區長或其他公務人員欲

謀政令之推行非運用革命手段去難打破兩重障礙而達其目的惟是縣長區長權

力有限而惡勢力之奸謀甚多此以正義而剷除積弊彼則逞其陰謀而阻撓控道事

實做借民意爲標榜之文飛呈層奉幸而中則私恨已報勢力更張不中亦不過費

幾分郵花利管毫無公理不能伸張是非復易顛倒常見一腔熱血多欲求改革地方之縣

長區長及其他公務員或中途被撤職難免全功或打擊橫來漸消勇氣不知凡幾倘

能從嚴取締控告公務人員之舖保然後據控留嚴查實則重懲虛則及坐是非

既能明確法律不稍寬容正氣自存陰謀難逞人將互相砥礪政令便易推行

辦法：凡民衆控告縣長文件須有理由地在當舖保控告區長及其他公務人員文件須有

各該縣城正當舖保如手續不完概不受理倘惡對驗或交縣長查明舖保無訛

則分派忠實委員因蹤環式調查方法切實調查時尤應詳查所控者出發點及被控者出發點倘查得被控者屬實在而出發點雖係違法或則應依法加重一等嚴懲如所控虛偽專為撲滅政敵則應以隨人之罪轉治其人斯然後公務人員不敢作奸犯科而士勞亦不敢褻嫌誣陷虛勇於有為者不失保障而中央靡不振者亦將勃興挽回頹廢風氣糾正亂世人心是亦有當商乞

公決

查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由專署依照原控各官吏須知根據事實密員陳述意見呈請 省府核辦

第七 秦兩縣交界要地設立聯合辦事處並架設電話以資聯絡而利清勘案

麻城縣長鄒 重提

說：查兩縣交界之處距離甚遠組織多嫌鬆懈匪亦乘此誘點往往蹈為暴劫以故各縣受害最劇之處多在邊區似宜在各縣連界適中地點設置聯合辦事處人員由兩縣分派辦公費由兩縣分攤並架設電話直達各縣政府以期靈通消息所需材料費由各該縣商酌撥下開文就麻城論如與黃岡交界之黃麻均黃岡廟與田交界之木梓河與武煙交界之長嶺關與黃城交界之九歌山與經扶交界之項家河與宋畝與黃安交界之紫雲寨謝店等處均宜設置聯合辦事處惟安麻連路電話現已完成其他各縣均不能直接通該如無上述辦法辦理庶可以加強邊區保甲組織且便於偵報匪情是亦有當敬請

公決

查意見：原則通過關於架設電話經費另案呈請

決議：原則通過由專署另擬辭修辦法分別函令辦理

第八

案擬懲實行縣區鄉隊防自衛案

黃安縣第一區署覆

說明：查現時匪患猖獗，流竄甚速，且與匪區鄉鎮之聞，古者彼此互存自守，封疆匪
 莫予毒之，念則匪徒將永無肅清之日，茲擬依照漢平自衛制度，抽調社丁分期
 訓練，各縣區鄉發生匪警，立即抽隊擊之，彼此應援，如此隊防自衛，不惟可以殄絕匪
 源，實即所以警衛連界，不似從前劃匪以鄰為慮，極請

公決

案查意見：併三十九案討論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九

案據成慶縣詳電請其經費擬請由各縣編六十五年預算開支案

黃安縣第三區區長有提

說明：查年來殘匪未靖兵去匪來比鄰被竄其最大原因由於清室不靈故匪方多云云原

動費方多各縣被劫各縣除應就速築設電話網一過有匪多受匪劫殺力合勸各匪則分

遠堵截肅清之設計且有待無如農村經濟以艱澁地方善善凌談何容易擬請由各縣

列入六十五年預算開支提前趕辦此舉非獨清剿之利抑亦地方維新之建設也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中務會意見：一從本案至十七案併案討論

二由各縣造具報說當該縣經費最小額度預算呈報專署核示

省府請在係其費項下發給

決議：照案實會意見通過

第一〇 案擴充聯保電話網以靈消息而利防衛案

英山縣長王介塵提

竊頭：查鄰封幾匪竊忽無常勦匪軍團此舉被竄各保甲長一聞匪警馳往
駐軍報告時聞延緩軍團一到匪已聞風遠竄故莫如完成電話網規定每
聯保設電話機一座每區署設五門機一座平時互相通話有匪警發生即
由聯保報告區署再由區署轉報駐軍及縣府或選報附近駐軍分途
督隊協軍堵勦庶幾匪較易肅清閭閻得以保障

辦法：前項電該機每座約需洋二十五元本縣共為四十二聯保需用電話機四十
二座約共需洋八百五十元全縣分為三區署每區署設五門機一座每座需
洋四十五元約共需洋一百三十五元總共需洋九百八十五元各聯保處該機由縣
保主任同保長按應保內殷實富戶酌量籌收（磁頭電線均在內）以一次收
足送由該管區署轉繳縣府統購至各區署五門電話機由縣政府轉令財

委會在二十五年度縣政預備費項下支給購辦統縣本年七月底一律完成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 案牘請分令本區各縣迅速完成各縣間之電報網以便利業務

禮山縣長在學不禮

第一二 查各縣及各機關之電報網不致發生延誤之虞而各縣與縣之間不能通過者即

應由該縣迅速辦理如有延誤應即查明原因呈請核辦

第一三 查各縣及各機關之電報網不致發生延誤之虞而各縣與縣之間不能通過者即

應由該縣迅速辦理如有延誤應即查明原因呈請核辦

是否尚有未辦完者

公決

第一四 查各縣及各機關之電報網不致發生延誤之虞而各縣與縣之間不能通過者即

應由該縣迅速辦理如有延誤應即查明原因呈請核辦

第一一 崇增設勤匪區電話線並懇在保安預備費內開支經費各費案

麻城縣長鄭 重提

說明：查縣屬西北原因匪情過重向賴架有電話線於指揮團隊相機堵剿較為便利今則匪區擴充全縣皆騷然不寧於扼要建礮應增設電話線之處尚多慮經費器材費完全無出且原有通訊班新餉在二十四年七月區統籌保安經費以前完全在保安經費內開支七月至十月份每月僅准開支九十二元十二月以後完全停止支付似此有關勤匪要政似不便輕議放棄或再責令自籌查各區保安經費總預算表如各縣均能收足成用以養現在之保安隊應綽有餘裕擬懇酌撥增設勤匪區電話器材費各若干並懇在保安預備費內開支經費各費案各縣文呈請可也

以永久維持匪患亦不至潛滋暗長驟不及備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三 案積極完成本區交通網案

東江省政府

說明：查本區自合併後關於原第一、第四區之交通如左該公路均有積極聯絡完成之必要其最重者首為滄水黃岡羅田麻城四縣係前二、四兩區分轄之縣電話公路均感隔闕此四縣中又以黃岡為最其電話不能與四鄰通話公路不能與四鄰通車現在黃岡為本區交通中心今為零匪區其未之數故公路電話之完成尤為迫切

辦法：一限期完成滄水黃岡麻城羅田電話線

二限期完成滄水黃岡麻城羅田公路

三限期完成滄水黃岡麻城羅田公路

四限期完成滄水黃岡麻城羅田公路

建設廳撥費或自修惟須早日完成

吳香有雷擊詩

公決

審察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

第一四 案

本區及陸本清各縣並路擬請由專署接各縣地勢既交通情形現定於天

線路分兩段及將後縣與縣之商路得以彼此銜接至進消息至各縣所屬區鄉鎮

宜早為慮得定辦法由縣政府統一層一層漸次開辦經費由本應由縣統籌統支藉

策進行以利清勸案

浦永縣長張履雲勸提

說明：查該路電路所由之處應通消息以便利於軍民今區內各縣際此清期開闢關於匪情通報以及

軍團之聯絡均賴此項電報之設之得此項電報亦不致清剿之效進來迭奉

層以奉電令嚴催各縣察設各縣份電報局應速籌辦法為察過本各縣縣路道諸多由

前省長迭令該各縣分屬縣撥款或開有借用電報桿路線通話各事人員一錯感不便至

各縣所屬各區鄉鎮架設電路關於在樹桿費費大都僅有各段路線過之區區係由負

担其餘各區除甲縣外以電報局選味火平均自修一日至架設以後其桿路線之修

支資料之供給電路發生浩繁費費在在均需款關支各縣地方財政困難難多無難定支

經委員任事各地區中，長就地等，格自為激於環境，茲為擴展全區電話之建設，並力謀各縣電話之統籌管理，計及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甲、關於全區各縣縣統籌電話之統籌

一、由專署督飭所屬各縣，以建設電話之規定，為二十五年度施政中心，作道不遺餘

二、由專署督飭所屬各縣，應於二十四年度內，將各縣電話之建設，呈報專署，以便核辦

三、關於各縣區鄉鎮電話之統籌

一、各縣所屬各區鄉鎮，應於二十四年度內，將各區鄉鎮電話之建設，呈報專署，以便核辦

二、重要對各區鄉鎮，宜由保甲主任，統籌籌措，派員分赴各區，以期自給平均，並繪具

各區圖，論述經費來源，預算，呈由專署轉請 省政府核示遵行

三、區鄉鎮電話，若設於成後，由縣政府統籌管理，其平日維護電話發生及修理

桿級供給材料添置傢俬各項開支由各縣政府確定經費由下五年度縣政預
項下增加歲出預算並核核定施行如原有縣政撥款不敷及時應由各縣酌地
方實況酌量籌款中央酌款或由國賦其航項下酌增附加預算者著即辦理另
以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五 案各縣聯係架設電話經費請指定籌集辦法案

黃陂縣長丁錫斌提

說明：查匪區各縣聯係應架設電話業經奉令辦理惟尚未奉到籌集經費辦法擬請議定籌款範圍俾有遵從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六 案擬籌設聯保電話以便通訊而利清勤案

參謀 施提

說明：現查各縣與區署電話未完成者甚多，但值此匪情緊急之際，電話頗不敷用。如靠遞步哨傳達情報，行動遲滯，易失時機。因此鄉村重要鎮市與各縣保辦公處均有架設電話之必要。本部早經計劃核辦中，後奉駐軍高觀察及省建令以經費會議決定匪區各縣聯保應架設電話，飭迅速辦具報。但所需經費甚巨，各縣地方附統甚形拮据，大部入不敷出，查團款撥捐籌餘及欠繳各縣確有餘裕以之指撥一部，移作架設電話之用，較易籌措。迭經本部電請核示奉令，僅准在縣政預備費內動支，但各縣縣政預備費為數甚少，欲捐餘裕既不惟動支而聯保電話又急需架設，究竟是項巨款應如何籌措之處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素 補充各縣交通網與民槍隊防之急需草案

保安十五團團長方 敬提

說明：匪之行跡飄忽而迅速軍隊不能迎頭邀勦總是匪去兵來兵到民散民不辨誰是軍誰是匪軍不辨誰是友誰是敵在高不見青天之山中於潛不見日月之林內即能追得匪踪一過應自負責清勦之境界即多任匪漫遊肆其不顧設按地形村莊之需要各縣信處及救火之村鎮架設電話各係爭設置遠安暗消息既遠交通是無論軍匪之出動遠近軍民咸得知之不分區域羣起迎擊而包圍之是未有不成功者當否提請

公決

案審查意見：併第九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 案提高保甲長待遇案

專署第二科提

說明：保甲長督促民衆，推行政令，關係如何重要。乃查各縣保甲長之地位與平民並無差別，發帑命令，既無若何効力，保甲效用，自不能盡量發揮。平時奔走公務，荒私業而無所取償（保甲經費之及於保長者不足補償於十一甲長並無收入）一旦匪至，因有目標，動輒不免屠戮，職是之故，凡略有知識者，皆不願測身其列，每當推選之際，往往弊出庸惡，以充數，恐為保長甲長，實不啻傀儡登場，如此而欲其趨事赴功，難矣。今欲力矯此弊，似宜提高其待遇，使稍有能力者，咸願以身當選，庶人在政舉，保甲乃有健全之可能。

辦法：一、保甲長除宏遠政令，督促執行保甲規約外，並在不背法令範圍內得臨時發佈命令。

2、凡保甲長命令所有民衆，均應接受遵行，如有違犯，縣則當令申斥，重則呈請區署，處罰苦力。

3、被保甲長申斥之人民，如有忿爭對抗情事，即呈區署懲罰，前項噴保甲長呈請時，區長縣長應即行核辦，不得少有姑息。

4、凡住民侮辱保甲長，以侮辱長官論。

5、凡誣告保甲長者，一經查實，按反坐律從重處斷。

6、保甲長因公荒廢家業，得指派所屬民衆，輪流代為辦理，前項指派代辦事務，每次只限指派一人。

以上所列辦法六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惟第四項凡住民下濠有反抗功令「五字保甲長下加」者字

決議：原則通過由各縣擬定待選辦法呈核施行

審查意見：併十八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〇 查察派設關係處戶籍之人員增進保甲效率案

查案照第三區區署提

說明：查關係辦公事人員僅係保案法一人書記一人錄錄簡單關於辦理保甲事務既令不
無敷衍之處尤其匪區多取委不備莫如辦理戶口果動保甲及多不識字倘安與保案後
不察員人各事自願登記戶口之責按戶口報則地方人事狀況以及任何變態驟然指
字進源斷絕保甲之效能增進至該項人員仍由各鄉遴選予以最低生活費各派撥認所
費不致致則宏是亦有當核請

公決

查案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案查意見保留

第一一 案 經費保甲經費縮減保單收案

黃安縣第八區署核批

說明：查保甲經費漫無限制保甲長浮收中飽存在難免縣保辦公處單位太多員丁給養需費亦銀應釐訂統籌辦法俾無浮濫縣保辦公處轄保最狹限度應在二十保以上庶款不虞靡事半功倍當否核候

五決

查各區意見：保甲經費按照統籌原則酌抽撥款不隊禦案匪給養由各縣妥擬辦法
法三專署核轉縣保單位不得以於十保多於十五保

決議：遵照省令辦理

第一二二 秦鄰近匪區之保長及縣保主任擬由區長遴選呈委俾赴事功而利清剿案

黃梅縣長彭

這提

說明：查辦理保甲責任得人清匪效能全在保長及縣保主任其關係重要自不待言鄰近匪區之處灰色份子實居多數表面上似與我方接近遇事當先逃避行竄實際上為匪特遞消息運輸物品加以誘惑之於我方以保長為護符保長之於區方藉以乘而証明

三於利用互相保護良莠既無從分別保甲之致全失禍患潛滋危險何可勝言

辦法：一鄰近各區保長擬暫不授與甲長權限限制度縣保主任擬不適用保長推選制度原

為上述各弊

二由軍署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屬鄰近各區之保長及縣保主任概由各該區長遴選志勇廉明份子呈由縣府加委備案知發所選為素行不法或有不良嗜好區

長連帶帶處

三上述保長暨縣保主任一條鄰近匪區尤完全肅清時仍照本條保甲條例辦理

是否有空留級請

公決

審查意見：由各縣長在不其條例範圍內酌量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第一三三案 聯保主任應規定最低生活費以專責成案

貴安縣第三區署提

說明：查聯保主任係無給職然按該公制權利義務相輔而行其一先立法對於個人生活亦無影響然統籌義務官廳督視亦允容情為實事求是計聯保主任應規定最低生活費以專責成而赴事功當否請

公決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第一四 案擬請通令各縣保安團協助駐地壯丁隊各級幹部切實訓練壯丁以收軍
民協同一致之效果案

臺灣縣長胡以平提

說明：壯丁隊各級幹部原為各地人民務有軍事訓練且為士著對於所屬壯丁後受
種種情面之牽制訓練難期澈底收效亦感遲滯以致數年以來未見顯著效
果查保安團隊駐防處所或為匪區或為險要與各該地壯丁隊之關係極為密
切擬請通令切實協助嚴格訓練一面可以鞏固地方自衛一面可以融洽軍民感
情庶幾軍民協同一致矣

辦法：由各地駐軍主管適應當地情況決定協助訓練地域令知當地聯隊長或小隊
長協同施行並報縣府備查或由縣府通知駐軍辦理其訓練單位應為小
隊派資深上(二)等兵協助小隊長資深班長或上等兵協助聯隊長本(三)
月本縣駐軍業經實行頗有效果然各地情形不同是否可以通行無阻相應

換請

公決

審查意見：保安隊協助訓練壯丁法令已有規定駐軍方面呈請 省府轉呈

軍委會通令施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

第一二五

案

在此社會不安定之際縣境內駐防保要隊最依限度應有連活動部隊而

活動部隊之中員數大須編三十名以上之便水隊攜帶金槍木時游擊乃可以

緝捕連令縣安定地方案

黃岡縣長楊濟時提

說明：查奉令縣長亦指保官之名義收銷後在明令上本規定縣長對於本縣駐防保要隊

仍有權調遣動匪而縣縣之保要隊無論警與連均應絕對服從其命令功令固屬如

是但各警連長該法應有利用軍實調遣於軍機動輒以奉有去管長官命令為辭縣長

命令幾於無行通現在各縣治安尚狀均應為急應生法該縣境後在隊或八九十於

人為一精神出處沒命到一應秩序法務打家殺會焚親楊探悉一不為此縣沒

沒為器漸以建議縣境內須有活動部隊與便衣隊若干以資員不時游擊藉以緝

捕連匪安清地方之為論也

辦法：各縣駐防保要隊每縣駐一隊而匪情異常時較點旁半總巡遊要員或乘夜巡

及刻處流竄甚為常途無處止惟用指定縣縣係要隊中以某一連為活動部隊專
搜捕游擊之責匪類係以便後隊為首兵其來不覺元其去無形彼能窺我我亦
能制彼其不能撲滅原因即在於是必於游擊司令部中抽選三十名以上編為後隊
應帶金槍出其不意當能捕獲零星匪黨匪黨被擊其破其陰謀游擊其形不
醜類此種辦法縣之前在處軍竹縣等處屢用屢效者也稱匪之者不外去也因是
必出其不意攻其不備乃可一鼓成擒自可據其胆而寒其心或可制其死命而解
餘是縣縣係要隊者有選未上降指派一連為活動部隊專於游擊隨時有編定復
收隊可保嚴密搜索緝捕零匪之必要不知文欲肅清匪患其定地方洵不可能於
擬者當與否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二五、二六、三八、四五、案合併討論

遵照 粵 署 著 八四二號訓令每營各抽調兩連以上部隊集結衝要地區活動

遵照本月十五日以前集結完畢活動部隊各縣撥款應發現金所遺餘
務由各縣整頓各隊接防

決議：遵照前令部八四二號訓令辦理

第二六 案充資各區常備壯丁隊實力統一酌定給養并增厚人民自衛武器以利

防勤而固地方治安案

英山縣長王介慶提

說明：本縣為鄂東門戶且為勦匪邊區縣份無論軍事上政治上均關重要平時即有軍團駐境係甲任何嚴密仍不免時有殘匪竄擾之虞而本年來擴成全縣編堡達二百餘座最近復由各區壯丁隊分途担任守備放哨責任又不時搜勦零匪以言人數武力極感不敷支配以前各區公所編成常備壯丁隊現分撥第一二三等區署共計隊丁二百零七名內僅備用前係安隊編餘槍枝九十餘枝餘條各前區長向他人借求關於各區隊丁月需給養及彈藥約值撥等費曾經上年胡前任轉據前第一區區長胡履初等擬定各保每月另籌洋八元呈奉

省府指令率未邀准此於法令方面固有未合而事實方面又不能因噎

廢食故自各區因應地方環境之必需有向每保按月籌收三元五元不等者無可諱言縣志熟察深恐非不知此項給養之大給應由每保按月保甲經費五元內勾支之規定只以危於事勢難資挹注人民求符共層樂業一跨盡力捐助亦所樂為其月捐數自自應通盤酌定以昭劃一而杜流弊又本縣原有民槍僅二百七十八支子彈缺乏散置民間集中匪易即刀矛等類究非禦匪利器設一旦遇非常時期境內軍團偶有調動地方整個自衛之需要至為迫切是本縣處有特殊情形縣長鑒前必後為提本案實為急不容緩之圖茲將辦法分述如次：

辦法：

（一）本縣現成立三個區署每區署暫定常備壯丁隊九十名共為二百七十名除現存借用編餘槍枝九十枝外尚差一百七十六枝擬請將前第三區保六司令部上年提去編餘槍枝四百九十二枝內撥還一百七十六枝下縣俾得速同前借編餘槍枝按照隊丁名額再增隊丁六十三名平均分配各區專

作駐守附近碉堡及扼要村鎮暨相機搜勦零匪之用。按壯丁隊人數二百七十名每名定給養銀六元共月需給養一千六百二十元分配三個區署每區署九十名分作三分隊下分九班外添分隊長九名每名月暫定津貼九元班長十七名每名月暫定津貼七元兩共月需津貼二百七十元又每區署壯丁隊暫月定彈藥及偵探費十元共三十元總共月需洋一千九百二十元按全縣編成二百四十四保計算每保月攤洋八元共為一千九百五十二元尚節餘洋三十二元（作壯丁隊臨時服裝草鞋之用）實報實銷由該管區長按月統收統支。邊報縣府核銷。實按全縣現編成二百四十四保每保須快槍十枝子彈十排共須槍二千四百四十枝子彈二千四百四十排除原有民槍二百七十八枝外尚差槍二千一百六十二枝責成各保紳富自行捐款由縣府轉請贖領發交領槍人保存平時準備執槍精幹壯丁受該管區署各級壯丁隊長命令集中訓練游擊有事絕對服從指揮投勦子彈由縣府呈請駐軍或保安局

令部設法補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查意見見：一、第八第六六第三〇、第三三、第三五、第三九、第四六、第九五、案併案

討論

又由各縣縣長斟酌匪情即時呈報應需槍彈數目轉請核示。

3、由專署呈省府借用槍枝必要時得備價贖買其子彈呈請

半價贖買給養仍在保甲經費內分支不足時按縣保甲經費

收支規程第八條抽紳富捐補足。

4、各縣斟酌匪情抽集壯丁巡察隊不分畛域担任縣防後勤工

作。

議：案當查意見通過

第一二七 茶 擬請限定邊隊附隊附入選以專責成而嚴整訓案

禮山縣長張學子謹提

說須：查社丁隊之組織原有總隊附邊隊附隊附小隊附之設置直顧總隊附僅能總其

小隊附又多有無事時之學識頗於差到事務務當以邊隊附隊附為其中整頓各邊隊

附隊附隊附為良長呈請委任並小開茶是去軍人與肩其名而對於社丁隊實行整

訓者去以以故社丁隊日形發達邊隊附法也

辦法：所有各縣邊隊附隊附須嚴定章程應以須曾任陸軍或係其隊練連長以上者

方能承充其薪餉不加加多者其薪不可不嚴每月務須按額法定時期曾員於整訓如數

驗壯丁隊時有不整勤者即准邊隊附隊附是訓嚴壯丁隊之組織以期嚴整而整

匪可及者其效是在有當提領

公決

審查意見：保潔

原提來人撤銷

第一八

秦隄全區區公所鄉隊組織應增設區軍事訓練員以便切實訓練至訓練勤勞

黃安縣第三區署提

查秦隄縣隊組織應增設區軍事訓練員以便切實訓練至訓練勤勞

長為禦侮之動搖區軍事訓練員之規定無如鄉村敵此項訓練之人材應規定

每區或區軍事訓練員始能收效及否有當由提候

公決

審查意見：併下四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九 禁勘匪時期宜允許保甲購槍自衛並酌籌守護隊給養充實自衛力量

麻城縣長郭 重提

說明：現在匪踪所至專事屠殺保甲破壞地方組織保甲長身家不能自保遑能行使職權雖各保均有壯丁隊然純恃刀矛斷不能與持有新式武器之悍匪相抵抗在此情況之下非法許人民購槍自衛並嚴密組織守護隊則保甲之效用幾等於零惟是購槍需款給養需款籌集不易故糾紛迭起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勦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八條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費我抵禦土匪時得予以必要之給養並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懇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各等語麻城保甲經費已呈准以大部挪充武裝警警給養所有購備械彈及守護隊給養等費勢須另籌擬請鈞署依上開規程通令督促辦理並充分撥濟予彈糜辦事者得有保障而自衛力量可以增加當否敬請

公決

密審查意見：併二十六案討論

決議：照密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 案在此有勦賊內各區宜極充實整列共義勇隊保甲總費宜集中於區以資統

籌支記一俟匪患戢平即仍照舊案

黃岡縣長葛濟錄後

說明：查各省匪類聚為盜寇最為難治匪類為盜匪區城後言之即所謂匪區也查要靖時為狀丁隊

在匪患猖獗時為劇夫義勇隊名譽之如何隨環境為轉移功令規定明分符之已

非一朝一夕矣查已組織之壯丁隊宜改標為劇夫義勇隊即其時也但自前之匪

警義勇加倍竟怨每八九人或十餘名為一組多為便在隊後帶槍其於隊後其

魏忽其動作非常迅速其為害於地方亦甚常獲賊匪皆獲有力者或之劇夫義勇

隊實不足言抵禦而資捍衛必確有槍枝者乃可壯匪之觀瞻而免遭其蹂躪吾

黃岡州月已河孫家咀等處遂遭高俊等股內牙槍團伍意滋擾惟佔居有壯丁隊三十

餘人雖有槍枝林山河隊隊不過有少數槍不均能將兇惡匪徒全無損失匪類並避

其鋒銳統道而過此有槍劇夫義勇隊所以有積極積極充之必要查黃岡前次奉令應

將編餘槍枝繳庫時濟時有見及此乃再三遞呈環境險惡請將前項應繳槍枝留
縣備用轉發各區擴充剿共之義勇隊之組織計已呈准領用者有二百一十九枝現由一
區借領三十六枝三區借領六十枝四區借領三十六枝五區借領六十枝剩存之槍尚按計劃
支配之中第是此種組織往往因經費發生糾紛例如淋山鎮前續有槍壯丁隊擇撥
保全地方財度不可數計後因匪患稍寧事變化驟起亦對該處出經費幾千一毛不拔
該處槍事之使及致其其額留在外方亦至要校職者擴動未為縣府希圖割去其收
費前經該處跪在晉陝邊軍中前邊區勸匪總指揮鄧克富處乞明君名極求為
一封指述淋山河鎮匪蹤隊長黃其本辦理匪蹤隊派捐征款慶祠及民深致感為首且逐取簿
將弊端言出等語為查察完辦此其一例各區亦多慮同樣之困難此所以有將
保甲經費集中於區以資統籌之擬議也按各縣屬三區區區及宋光漢曾以此案請示
旋奉到指令應在各保每區總費洋五元範圍內籌撥總又奉到水憲亦以各縣借領
編餘槍枝擴有槍壯丁或義勇隊其經費應在保甲經費內攤籌各等因自是

辦以此種推立非將保甲經費集中別無可善之餘地其事理至為明顯者也

辦法：查編組保甲為正本清源之圖擴充有槍義勇隊是一種臨時救濟辦法防內地有伏莽自以保甲制為宜若匪自外來到處流竄固非擴充有槍義勇隊不足以謀保甲制而必資控制律以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之義保甲制度利於匪情和緩之時有槍義勇隊之組織刺於匪勢緊急之會如擴充有槍義勇隊非光給槍養食無以資維持和公團籌給養一面顧文係甲經費勢必增加人民負擔已為功令所不許無已惟有將全區保甲經費集中統籌支配充給槍養撥足有餘則支配各縣保無則全體停支俟該區匪患收平即將有槍義勇隊槍枝提府於區隊下遣散再將保甲經費還之各保誠以當匪勢緊張之時各地方保甲負責人員紛紛遠引保甲制度已形同虛設不如秉承欲謀自治先鎮自衛之旨踏實做去反覺先有保甲制度乃普通之自衛擴充有槍義勇隊乃緊急之自衛在此緊急狀態之下與其關文係甲經費等於虛糜何若將經費集中移緩就急功歸實員際救為有得也此項經費集中時聞之又暫規各區匪情發

生與消滅時聞之如何為轉移似此辦理既不增加民衆之負擔復可接濟一國之糧義勇隊給養之需勿令軍事費幾方兼顧所擬有當與否提請

公決

字審查意見：併二十六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 案擬續設壯丁隊幹部訓練所訓練幹部人員切實訓練壯丁隊案

黃陂縣長丁鍾瑛提

說明：際此內亂未平外侮日迫訓練壯丁切謀自衛實屬急務案奉令在案務限及現任縣係長等既屬不明軍事而前經訓練完竣隊時請人夫以志無公要總要早經自勸呈呈敬另圖別案致令一縣之大僅設前隊長各區亦僅設一區隊附總令認真輪訓亦難克顧此失彼自衛要政本收顯著效用職是之故是林廢請設前訓練幹部人員派充各縣隊隊附實施軍事訓練不為功

辦法：按照改區設署擴大縣係數著縣係招考初中畢業學生或同等程度者入指讀縣縣係團長及地方各機關法團領袖充法教官入前訓練三個月畢業後充各縣隊隊附趁彼農隙將所有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查行編組分隊訓練並令壯丁總隊副隊長及各區區隊附輪其在各地認真督練務期確能自衛且能優服兵役至於訓練所必要經費除各教官擬為籌給藉品其借用外開辦經費定為一

百元册中該管管理員書記各一應支津貼及辦公費至多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元以三個
月計約三百元連同開辦費都為四百元其有訓練茶業人員一經縣府委派為聯
隊附後在每年十一月十二三六個月農隙實施工作時每員每月在保安經費中即餘
項下支給津貼五元俾得安心服務庶款不虛糜事收實效是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慎意見：由各縣擬具辦法送由專署核轉

決議：照審慎意見通過

第三二 案為奉領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擬請補充辦法數項期收實效案

參謀處提

說明：查各縣壯丁隊訓練為現行民訓要政曾於上年奉領壯丁隊訓練計劃大綱暨本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均經遵行在案惟本區轄縣迭被匪擾係安團隊不敷分配對於壯丁隊訓練尤為切要擬將各級隊附入選及抽調訓練補充辦法如下

辦法：一依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第二項規定因於總隊之副隊長及區隊附入選擬由縣長及區長就原籍縣中遴選有軍事學識經驗品行端正在地方

負有聲望者擇尤附具履歷保請區保司令審核委派之

二各縣壯丁隊除遵照普通訓練計劃施行外其餘有槍(民有或)壯丁隊

(團共義勇隊)為搜剿殘匪防予要隘起見得施行特別訓練

三受特別訓練之壯丁由總隊長或區隊長斟酌地方情形抽調於縣政府區

署或聯保辦公處所在地訓練之其期間以能熟練射擊禦寒等戰鬥動作即可更換訓練

四、抽調訓練之壯丁其家中農家應由保甲長派人代耕

五、抽調訓練之壯丁同時得服壯丁隊各種任務

六、在訓練時不論何地發生匪警應由副隊長區隊附率領馳往救援或撲殺如後股匪即能以有槍壯丁隊為基幹另集多數文身壯丁隊共同勦辦之

是否可有提議

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由各縣縣長斟酌情形辦理

第二二二 禁 擬請發存漆社中決槍並密器訓練以學其力者

沛水縣長羅雲錫提

說明：查編練社中廢斷以被各匪盜近以各處強匪無不披猖若及火器為害至為甚烈於

雖使用乃亦之社中以無之是亦發以罪收亦自殺數六即念以之守護彌望固無備戰

之具亦必體法心術為匪所乘為增過社中當力討首匪於各區擊發各重要鄉鎮

縣城中增設密器加緊訓練不可忽忽各縣情形應下各區槍械之辦法如左

辦法：一、各縣社中各區密器發達應於區特討首強槍一百五十支除先後以槍長槍槍

三、各社中由縣發槍五十支應請各區發還備用

一、各區密器槍械之組織本縣現有四區隊五十九支應分區仍感不敷應請由區中各社

各社中各區各都發槍原存密槍一百支以作暫時防禦之用俟殘匪肅清即照數繳

還是否尚有密器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下六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 籌保保障民衆武力啟用民間所藏槍枝才能肅清殘匪案

保安十五團團長方 敬提

說明：鄂東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如黃梅廣濟滌水英山羅田麻城等縣全屬安全區域自去歲五月以來竟為赤匪流竄區域窮其所以非整軍兵力以薄約非軍隊勤匪不力更非匪之勢力大與昔日實係地方民槍改編後一般與匪為仇之士肆敢於城市民衆則失所憑依各匪剽掠恣到處流竄軍隊以民情不洽地形不熟以致兵力愈大山地運動愈難民衆之痛苦因此愈深而殘匪之清勦愈形無效故去冬今春殘匪猖獗活為害之計惟有以民治民用孫子用兵若知用民之語培植民衆武力因地制宜規規民衆保衛田應有若干槍枝使其自行啟用民間所藏之槍枝政府應實加以保障而寓兵於農長用各保甲武力為地方之骨幹用保團為退敵之主力防匪區匪之組織軍為混用連絡自取各行其任務共保其生命財產分三合作亦不努力而殘匪未有不肅清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以審查意見：併下六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 案整理民有槍枝健全地方自衛案

參謀處提

說明：查民有槍枝前經 省保案處於民二十二年 呈准擬具點驗民有槍枝暫行辦

法通飭遵行並一再限期辦竣在案乃為時三載除蘄春禮山登記一次外其餘各縣多未遵辦入民屢不報驗致碍於麻煩倘長此散失漫無稽考地方

治安影響至鉅自衛力量無從健全茲擬定取締與整理辦法如下

辦法：一各縣長應遵照前頒暫行辦法責由各區長屬行調查登記報驗限期

辦竣並認真調查表及區保甲長連環切結無誤報情事如查有再不報驗或辭理不力者區保甲長應受連帶懲處

二各縣區長應根據保甲長調查報戶民有槍枝統計數目詳報縣府轉報

區司令部備查

三在縣屬有匪擾之區而槍枝極端缺乏時准由該區長報請縣府抽調他

處槍隊或轉呈區司令部或 省府酌量借用但不得藉詞紛請

四、各縣地方警民有槍枝如有損壞尚能修用者應由縣長區長分別核准修理如當地無械匠可核准由縣長彙送區司令部修理其配用材料零件等費仍由縣籌資呈繳

五、各縣地方原有土槍土砲火葯等類前經丁兼指揮官通令准予適用防守砲堡不無功用况值公家槍械不易購買之時應由各縣遵令調查參配守備之用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密審查意見：併二十六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 案擬請分區清剿殘匪以靖地方案

保安第八團團長王嘯風提

說明：查高俊亭股匪入槍不過不餘流竄三省邊區雖經國軍一再進剿終屬此剿彼竄實力未減後悉堪虞現擬請分區清剿即以本區之新廣羅梅沛英之縣為第一清剿區以安麻段固禮五縣為第二清剿區由持槍壯丁隊警察隊担綢堡之守護保安團担任清剿務須將殘匪殲滅殆盡以靖地方

辦法：一、以持槍壯丁隊警察隊守綢堡各綢堡積數日糧食及飲水遇有匪擊須極力固守不准放棄

二、本區指揮之三個保安團以一個團分駐要點担任堵剿以兩個團担任清剿區之追剿每團須帶足一月給養如匪集愛為聲則以整團追剿如化整為零則分兵追剿無論如何跟踪追剿伎匪無停留休息餘暇廢匪可肅清矣（據投誠之偽師長丁少清供稱去歲二十五路高旅長率兵兩團窮追

月餘卒將偽二十八軍追散兩營

3. 兩追勦團應各隨帶無線電令以便隨時連絡

4. 在清勦期間各區保甲長全體動員清查區內隱匪並督率弋矛壯丁隊
站崗放哨

5. 各縣邊境之電話應速籌設完成以便靈通消息

6. 在清勦期間各城鎮間遞步哨應一律設置俾使公文之傳遞

查意見：(一)四五案併案討論

(二)原則通過其在勦匪期間給養至請 省府暫行整發

決議：原則通過由區司令部核辦

第三七 案各縣邊境操要駐兵以便與追勦部隊速擊兜勦案

齊城縣長鄭 香提

說明：自邊區總部令各部隊不分畛域連環追勦後高匪後亭為減少目標計已化整為零邊界警區流竄無定然國軍追勦單位仍為一團似宜建議總部於兩縣毗連各要地酌駐相當兵力在駐地二十里以內發生匪警予以便宜出擊之權力以勤放一團專任追勦似此則可以防匪之突圍遠竄而兵力亦不至徒勞當否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入二十五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 秦 肅清本匪境內殘匪案

沛水縣長龔雲勳提

親眼：本溪各屬匪禍連年自結匪團今日清剿匪勢為最但殘餘匪眾仍多化裝為農出沒

於山溪等處聞其在或乘隙執探藉匪死灰復燃去思不盡後思何堪尚無嚴密清

除之方由收報本肅清之效茲就本區各縣匪情擬具消極積極兩種肅清辦法仰

辦法：(一)消極方面

一、勸行投網 凡小股土匪潛匿境內者應責成當地區保甲長親自督隊嚴密搜捕

隊防堵要隘嚴密搜捕如匪勢較大難為壯丁隊力量所不能抵禦者得報由縣派

或高地駐軍派隊清剿

二、法委查緝防 凡小股匪共竄藏匿之地所有附近壯丁隊均應互相聯絡隨時會剿以

此舉不被黨半日九應嚴實行嚴防會時倘田地有警其鄰近各地壯丁隊聞警亦不

必齊即以捕匪為處

三偵探匪區 凡偏僻鄉村深山大澤人跡罕至之地每為匪窟淵藪應責成附近保

甲長隨時派探偵查如某處潛藏有匪而其附近各區保甲長事前勿忽統未能防範

事後又不盡力搜捕致地方人民有以良民者而極其憤懣重予以相當之懲處

四澈查內匪 土匪為匪內地之屬改裝名色此其裝習藏或殺劫小販營生或勾串地

痞流氓或參加勞動亦種種統計陰險莫測欲其剷除務期清源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凡本地之無業遊民應切實取締過肩形跡可疑之入即行拿解懲辦

2. 凡各籍著匪之無正當職業均應限期驅逐

3. 凡可透匪巢各水陸要道如有嚴密盤查草鞋及紙張等項甚為匪共忌亦常於

此而形跡可疑者應予嚴查軍需及行李中嚴查阻止其經確實證明小隊放行

4. 軍隊嚴密新發現之土匪標語賭記應由該署財糧巡邏方法詳請密轉各保

甲長及隨時查察

五、縣警員訓練要 殺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此古今通論本匪機關保首與次要

匪犯為數當亦不以應查明株名檢其在匪黨中之上層分別實食等次報由局員
令刑廳密查通緝在案各該重案必必有多方夫重要匪首不難緝獲其他附和幫
徒心腹等必不難查獲其以不政府應為大為懷之旨

六、政府應嚴懲緝捕 檢核各案應由該局派員查緝之於該局查獲大流之於其為否亦
款絕匪首亦未過必是其在局中其利均強該局查緝其概不加以查緝收買應由縣府分別
類死定價格檢各限數收買不得違制來應至民間自衛檢核並應責成該保甲之友
切實緝查通緝各該緝獲即以實考查

(乙) 積糧方面

一、清查口口 清查口口所以澄清源頭源邊源頭窮源終源既無不清伏莽源源各
區保甲中長應有不斷的努力以嚴嚴規定各縣保甲口口於清查整理以後各口口長
須清查口口各長長或縣保長等三日必清查一次至各口口長袖查得隨時對口口
如及口口口不真確或有其他清事應立即糾正

六 編造方力 凡國事 為民不能悉之其大體結或自總自新身之份之及匪不編造

於各處之方均應編造 乃之方造人口再考於其之外掛訂方之字本牌以資編造

由各區保甲長隨時察看管卡不直誤處其行動

三 實行縣保連坐 保甲之任力應修三編查保甲之條例第不之三條已有縣保切結

之規定應即切實又遂行各區機關團體學校亦應切實切結之規定取去五人之

縣保連坐論者及後方切實切結應切實切結之規定取去五人之

得之罪免致互相論議

四 保隊自新 凡匪不隊與各法不續其新自新總政府准許有案在經詳加考查確係

誠心自新者其生命財產原不以確實之保障倘有扶標挑別或復萌惡習應由各

縣政府佈告禁止並認爲有罪情形治罪檢控者以及坐之自非使於非其真正自新份子得以

真心向善而不致爲匪匪亦所利用矣

五 實地感化 土匪人數之眾其來源不外一感化之利誘之自覺附和於其軍國不壞

「匪其欺竊及瀆者，誠意來歸，即當不以亂文之辭，法施以相當之感化，並宜傳土匪之罪，惡以堅定其惡志，使認定匪共為仇讎，並可以其類上竊條案，後關條案，受匪黨欺騙，厥辭有自，後來歸則錄，匪當不難於消滅矣。」

以上各項意見，有當採納。

公決

審查意見見：併入第二案及二十及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九 案擬請借領槍枝充實警衛連擊效能並擴大其組織以利保甲而圖治安

黃梅縣長彭 遠漢

說明：查奉頒湖北省各縣警衛連擊實施辦法第四第五各條規定：行營原令第四項附明警衛連擊之精義法及急美惟鄂東邊遠各縣接壤豫皖山嶺綿延地勢險阻應為匪類潛藏出沒之區自應下九撥匪匪竊據後蹂躪各縣無寧土一般不良份子因斯惡化蠢蠢至令未敢敢言匪到境各縣餘黨趨之若鶩其真正股匪軍隊尚易撲滅而被感畏匪自非當地武力偵捕不為功也茲因愛外患亟亟紛乘之際國防部隊未可專恃安內更兼奸人隨地勾結若非嚴密整頓組織在在足以影響治安要亟若有優常備壯丁隊似宜編為縣防軍(一)嚴整訓練期勢必集中相機游擊對於各區匪之治安自難兼顧再(二)查察統籌論事各鎮借領槍枝充實警衛連擊效能並擴大其組織足以濟時艱復查各縣係軍隊改編後必一無存槍而況有槍枝懸份固可借用其無者久之財力匱乏例如黃梅縣以糧又因送受

災區財源甚為枯竭(即前借領編餘槍枝早經編入壯丁隊自難分配其他各地基於上述緣由實有請求借領槍枝充實警衛運糧擴充組織之必要

辦法(一)補充數自由區司令部或由區長督同各縣以應為單位每區借領六十枝有民

槍可借餘份只須補其不足

(二)長警多額每區設巡官一員警長六名武裝警士六十名分別派駐重要鄉

鎮之關係辦公處

(三)組織系統任務應奉頒剿匪首份各縣政府應為次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之

規定辦理必要時並督同壯丁隊搜捕盜匪守護橋樑修復橋梁公路搶救

水火災變及其他一切可能範圍內諸任務

(四)長警及新餉擬訂預算并就各區重要鄉鎮商捐及紳富捐籌辦法委任之政務

期適合(預算另訂定)

(五)縮減期間以大局穩定匪患平息保甲組織健全壯丁訓練精熟時由各縣政府

集會議極力縮減以輕負擔

(六) 選擇時期以第五項縮減時即將縮減之農繳還原級司令部或貴府餘數再視整
需要與否以定之

是否有當提候

公決

審查意見：併二十六案討論

決議：殺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 案請定期成立警政訓練所改善警政並重新支龍經費案

新青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陳 秦揆

竊以查前第三區陳專員曾導送湖北各縣警政新運警實地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呈准設立警政訓練所並分令各縣擬辦經費在案該因天卸停止進行關於經費及開辦費分配表送由第三區所轄六縣擬辦送允合併為第二區除原有縣分外增加三縣所帶經費及開辦經費應合十一縣重新擬辦擬請根據新二區所轄縣份籌劃經費定期成立警政訓練所並成有警政訓練所多數警政不分發各縣服務以縮警政為所用亦可增進社會治安之效率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案經查意見：由專署以命令行之

決議：暫行保留必要時由專署以命令行之

第四一 案 擬請成立各縣武裝警督察隊案

黃安縣長蔡 成提

說明：查保安團駐在各縣縣長固有指揮調遣之權但因防務關係如緝捕守護倉庫

監獄等等於政務之推行殊大幫助為救濟實際困難似有成立之必要

辦法：一 武裝警督察隊編制及名額按各縣等級及實際情形由縣擬定之

二 武裝警督察隊全部薪餉及費用在各縣保安經費項下支給

當否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專署呈請 省府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案警衛連繫案

黃陂第二區長程守銘提

說明：查警衛連繫為現在改區設署之重要工作，明令綦嚴，亟應舉辦。惟因地方匪風迭起，災害頻仍，困苦之餘，經費殊無把握。若遵令立予履行，不獨數項區署無籌湊之可能，即籌款多方，窒礙若放，任攔置不辦，不獨保甲乏推進之方，即自衛之力亦每因之而薄弱。究應採何種方式俾法令事實雙方得以兼顧，提請

公決

密查意見：併四十一案討論

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 案武穴地當衝要本局槍枝不敷應用亟應補充以維治安等

武穴公安局局長何庭芳提

說明：武穴為鄂東門戶久為水陸交通之總樞地方安危關係鄂東全局本局自民國二十三年縮編後長警額定五十七名實員已覺充溢弱而現有槍枝堪用者祇十支槍以之控在地方治安實屬不敷充配如擴充警額則經費由省庫開支預算六萬餘難增加准有補充實員一人一槍以期有事時一人得二人之用

辦法：查本局槍枝不敷應用早經呈報惟 為府亦無存餘槍枝故未奉發下擬由鈞署撥改鑄係委隊縮編餘槍枝擇修理堪用者撥發四十二枝連原有十六枝共五十八枝適合二人一槍之數是否可行請

公決

審查意見：呈請 省府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請酌給子彈

第四 寨今後碉堡應如何建築案

參謀處提

說明：近查大軍駐匪多主張基地至基地必須成一碉堡線不是子碉母碉連綿不絕
宛若長城（線既成更增新線推捷給果碉堡林立果能一鬆守匪似無逃竄之
可能第國軍須法動使用不能膠着（隔且無若是強大兵力參羅棋佈壯丁
又須顧慮生產負無斜多權擇不能完全守護是以軍隊空防之後焚礮
之銳鋒有所聞倘責令重修無論民第必盡然必又付之一炬茲擬規定辦法

三項

辦法：一凡無法守護之礮堡可暫將木板樓梯弄頂拆卸保存或將無用位置之礮

堡務設扼要處所

二匪可利為巢穴之高山或必由之交通要道均須建礮駐守不使為匪利用
三礮保辦公處或其他各大村落市鎮均須扼要建礮使能容集多人生命財

產得確有保障以不為匪層殺搶奪為目的縱有隙地匪徒可以出入而國
軍團隊即可隨時搜勦且採取此種堅壁清野之辦法匪亦不能長事盤
旋矣

是否存營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呈請 省府核示

決議：照原案通過呈報 省政府備查

第四五 案請抽集部隊控置勦匪案

保安第八團王團長提

說明：查係安團隊兵力分防零散每當股匪流竄完會居于被動任其盤旋擾害求
手無策應付前奉

鈞鑒 查案第八四二號訓令酌抽保安團隊兵力集結衝要地區活動運用所遺
零散防務交由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守護經飭分防各營遵照辦理惟地方民
衆團體不是甲地請兵駐防就是乙地請兵防匪原駐部隊極感不敷一旦抽調
集結難除相沿習慣以致分駐各縣部隊仍不能遵令實行究應如何迅速抽
集活用便利清勦之處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三十六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六 奏請發給子彈子彈以利清剿案

麻城縣長鄭 奎

黃陂縣長丁 錚 斌

禮山縣長蔣 學 禮 提

黃安縣長蔡 成

英山縣長天 介 慶

說明：查清剿時期，子彈儲蓄實為重要，其防堵及搜剿等，匪力量確能補厥軍團，隊所不及，惟匪區地方被破，人民財物，購買子彈，實任力不能勝，雖有槍枝，仍屬等於虛設，且駭軍團，隊剿匪，其耗費子彈，亦屬相當，是發給狀子彈，在政府併無損失，且有節省兵力之效，而地方受惠無窮，擬請呈請政府，准予斟酌各縣匪情，狀子槍數，發給子彈，其請領報銷手續，與保隊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入本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 整理田賦提案

曾中曾提

統籌... 中央... 地方... 田賦... 整理...

如... 地方... 田賦... 整理...

志願... 地方... 田賦... 整理...

九一八... 地方... 田賦... 整理...

總... 地方... 田賦... 整理...

在... 地方... 田賦... 整理...

會... 地方... 田賦... 整理...

次... 地方... 田賦... 整理...

新... 地方... 田賦... 整理...

新... 地方... 田賦... 整理...

內編皇本縣田賦玩世之風申於邑邑在以前經征官吏或不免因循積廢慮奉成

鑄幣自鑄

於前年及後年力遺身，積蓄以後來，前東任東本。一層學命分及一切規程，其屬

制裁玩已，應程記，記至於度史，精其亦已，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計，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浦，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理，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申、關於改委縣政事件

一、本縣面積，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劉公河，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改政

六、本縣三四兩縣，其前年，其後年，其近年，其元流，其水，其

賦稅為數亦多似宜責令分期籌完庶幾輕而易舉不難就範

三 各縣保主任及保甲長身為公務員負有催征責任應將本人田賦先行掃數完清以示表率茲擬以後催征首先考察各保甲長是否完清嚴加督責如查有把持包庇情事应予嚴懲

四 裁制豪強自應遵股商田行營並科續查辦法俾得從一徹旨以利進行

五 本年新賦按之法令規定已屆上忙開征之期而考察事實并未秋穫登場絕無赴櫃完納者推原其故實因在此時期農務既忙青黃未接對子積欠舊賦尚且無力輸完新賦更無論矣此等習慣在鄂首各縣大抵皆然處之農村經濟匱乏之時委實無法制止可查懇請特開征忙期的量改定以期急費稍紓

六 裁券下鄉久已懸為厲禁自應絕對遵從惟值農忙時期向稱淡月地少一切政費均極困難實於要政推行不無妨礙似宜仿照行權辦法由縣府遴選廉慎人員酌帶糧券冊分給稽督照鄉村道中寨鎮負責征收一面佈告通知並發

役各保甲長接戶勸導說令就道完完六時制手券一切手續概不假手書吏以杜弊端

七查本縣佃戶在習慣上普通皆有永佃權雖業主易入而佃戶不能更換言民十六年共產稅說灌輸以後抗租之風迄今尚熾業主無可如何惟有呈請縣府造完此等券件為數甚多依照法律規定本屬民事事既屬然應依慣例均用行政手續從權處分以免業主藉口妨礙收收此種辦法固與法制不合然為兼顧稅收便利業主起見以仍舊援例辦理用挽頹風

八本縣推收過柱係於稅契時同時辦理因時勢變遷以前在秋收以後而稅契在月則在每歲春夏之交適此時時稅契未收而稅契係向例五六月即曆上下兩月冊券一次造齊此種辦法應於本年造券收完之期完完未付稅者為增節工此實便利推收等語以承不克推收等語

九近年修築省縣公路民力甚廣應由建設廳派員會同縣府測勘明

雖方能蠲免田賦卷查此案由經前陸呈請派員測量遠未見諸實行以致
業戶田賦賦徵稍仍積聚貳貳完似於體恤之清減輕負核之本旨未符可否懇
請懇飭建廳早日舉辦或由縣徵照土地賦稅減免規模造具清冊核明稅額
一面彙中級征一面造具免稅簡冊表呈核核之

十凡權征支咨宜爾顯明白該普適字清以期家喻戶曉

乙 關於廓清積弊事件

- 一 本縣僅城權一所附設縣府并自既近查察多弊且最近數年經卷之前兼任屬
整頓對於浮收後蝕諸弊尚本發覺清查以前成例每月征收稅款雖係六寺
繳清而征收細數並無詳細日報僅於每月月底總結一次似仍不免疏漏茲已規
定表式責令按日填報并逐派督征員常川駐櫃勾稽賬冊監督征收
- 二 催租受賄一工作為常川下鄉送達命令催稅完賦以前名額既多工餉既重受
索後漁遂成征收通病嗣經節次淘汰後於上年增加征收經費特將待遇

提商有犯勒恣不稱冤假用是亦不致公然嘗試其端前報後查該吏下鄉向
無收費關於藉端等項尚不免取給於民如責令必須自備則每月工餉無多事實
不決難辦到若遽繩之以法又覺過於苛刻不近人情欲求澈底肅清似非仿照政
警出差支給旅費辦法不可茲該吏等下鄉既係日常事件每月取低限度亦
需百餘元開支固有征收經費及行政費項下當然無款挹注可否依照改定各
縣田賦征收經費通則按全年賦額比例為標準酌予增加俾資補助以期改革
健全

勸春縣政府整理田賦簡明辦法

- 一 本縣各保年久積欠完欠田賦遺流在功令繁嚴決不能再任延滯務望各界人士
- 二 互相誥誡廣為宣傳俾得家喻戶曉
- 三 田賦完清毋得仍前抗抗終嚴懲
- 四 凡地方公務人員及各保甲長均應忠實督率
- 五 凡完納田賦者均應領收完納單

三責成各保保長限一個月內將本保欠戶姓名及完賦姓名查明造冊送呈區長彙轉此項冊報應切實清查不得徇情匿漏致不併查如業戶現已遷移亦應照開並附註遷移住址

四查業戶如積欠田賦過多雖因財力不逮不能一次完清者准其分期完清以示體恤
五查業戶積欠田賦先由本府查明欠數發給警告單飭吏按戶送達限期完納倘過期仍不照完則遵總督奉憲飭辦法實行拘禁押追或查封財產備抵決不姑寬

六現在糧券已將正附稅率及散總各數明白填註不難一目了然倘各書吏如有在報券總數以外浮收苛索准由各業戶呈報本府或就近報請總督轉呈憲嚴懲此項辦法由本府制製各飭各區區長督促各保遵辦如保長奉行不力或造冊延誤限期均由本府考察情形嚴加懲處

二、縣案通過

決議：一、與四十八、六十二案合併討論

二、原則通過由專署令飭各縣參酌情形切實整理

三、另由專署佈告催征

辦法：一、關於清理稅收及各項稅務之辦法

一、凡屬各項稅收之徵收，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二、凡屬各項稅收之徵收，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三、凡屬各項稅收之徵收，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清室各子孫前清皇室

二、凡屬各項稅收之徵收，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三、凡屬各項稅收之徵收，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保其徵收之額，如有不足，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長官應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務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長官

四、凡屬各項稅收之徵收，應由各區分局，於每月朔日，向政府報告。

趕送完納如果財力不速准其分期籌完以示體恤

五此項整理由賦由本府擬具簡明辦法分令各區轉發各保長遵辦並責令保
保所屬甲長鳴鑼宣告俾得家喻戶曉

六合業之蕭凡由賦依然滯納處分補則由本府先期發給警告單飭吏按戶
送達倘逾期仍不完納得酌量情形按照稅法科罰電執行拘押封抵不
稍寬假

七查各吏對於業戶徵收苛索本為征收通病現在糧券已將止附稅率及散總各
數項均填發不難一目了然倘以後查吏如有存糧券總數以外巧立名目浮收以
及藉端索賄索情事准由各業戶據實具報縣政府或就近呈由區署核轉本
府嚴懲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仍盼各持所見共同討論有效方法決議施行

案審查意見：併入第四十七案討論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九 案整理縣地方財政案

專署提

說明：查區縣各縣地方財政最近數年因匪患頻仍入不敷出案呈留聲急聞文惟有設法挪移權宜濟急應虧積累無從清理屢次或臨時用款往往未經呈准遽行動支即經支費用領支不續亦多欠缺他如財委會收支清冊每多延擱數月尚未呈報均屬有非肯定查實有積極整理之必要前據新舊各縣呈報改革辦法到署由總據情轉呈備案並分令轄縣各酌辦理各在案現值二十五年年度地方預算開始之時亟應縝密規定切實遵守茲仍遵照前案酌擬辦法於次

辦法：一、各縣以前虧挪積欠應截至本年六月月底止分別造具總數清冊交擬撥補辦法官核辦核轉 省政府請示辦理

二、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縣開支總匯各費均應遵照核定二十五年年度預算辦理不得積逾範圍

三、地方附加均係隨正帶征各地方機關人士應隨時協助政府努力徵收以圖自給
因天災人禍入不敷出不應趕速裁撤緊縮收支預算三、准實施以凡具有虧
挪情事

四、凡預算案經規定之臨時用費必須恪遵 湖北省政府自財三安字第一八〇號

道令辦理不得稍涉通融致干撤詰

五、嚴核公款進奉 省政府嚴令禁止有案必預核通過辦理如地方因舉辦重要

公共事件無法籌措亦不應詳陳事實實事求是請核示不得擅擅自施行

六、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其核定後應由縣政府通令地方各機關遵照規定經此以前
填送全年會計預算分配表呈送縣府及財委會備查每屆自然另填預算書呈
由縣府核發通知持赴財委會員簽蓋按月送具計算書類各三份檢附單據
呈由縣府發交財委會審核核會註存候年度終了彙報核銷如地方各機關手
續不合或延不遵辦財委會得暫時核絕發款

七財委會每月收支清冊應於次月中旬以前造交核轉不得逾延尤不以此類。

數月併案造報委員會長遇有交替應於一個月內將經手款項及一切事件分別

造冊交代清楚由後任盤查項雖另行造具核改清冊呈轉核辦

八凡經費應行核支公費財委會應量入為出少不核節不保稍有逾支或難彌補

九財委會審核預算計算原有特權各審核組主任應撤除清冊負責簽註不得敷衍

從事以重公帑

十保安經費應按規定章隨往隨解無論其他經費如何困難均不准擅自挪移至

各經社人員尤應隨時考察以杜侵蝕虧蝕等情弊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由專署令各縣遵照辦理

第五〇案 為整理契稅案

專署提

說明：查各縣契稅價值既契之風相沿已久迭經整理迄未改革近核各縣契費在契

稅較比額相去甚鉅特鈞擬整頓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一)以前未稅白契應由各縣到切佈告限期投稅(面責或各保甲長接洽)清查嚴行

催辦如敢故意抗匿准由各保甲長隨時檢舉以憑懲辦案從嚴並對於檢舉人

照章給予獎賞以資鼓勵

(二)各保長對於轄境耳目既近如查獲未買契實與地畝可立時查悉報辦後其關五

契以各保長為當然中人在成丘契約之自由買賣先期報請保長到場監視為

契並由保長在契內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三)各保長到場監視為契對於產價應詳加考察管同保保員填載如某戶不

審查意見：與五十二案合併討論

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專署令各縣參酌辦理

第五一 察各縣奉撥保安團經費擬請每月籌撥現金以利清點案

保安第八團團長王嘯風提

說明：查本團經費以前按月由區司令部發區經理處填發支付通知發交團部

辦發各縣持向縣在縣兵備處經理有案惟各縣接到上述通知往往以

撥收款項不為掩起接卸已成慣例則如黃岡縣結至本年六月份止欠撥本

團經費費銀約五千餘元黃陵欠撥三千餘元黃安樓山欠撥第一營一萬數

不餘元雖無迭次派員分投各縣迄今尚未領到可為明證且本團部隊分

駐各縣防區遠隔僅是匪徒之聚地方民情之繁責任極高重要每月經費

各縣既不照撥亦給養困難非特經費不支且恐影響治安影響影響清

點前送案非淺鮮自有非請予設法救濟不足以期整頓而赴案功

辦法：人本團經費結至本年六月止各縣欠撥之數一律請由司令部撥分籌撥

滲透以繼提狀

又自六月廿五日開始（即本年七月起）本團繳費擬請按月發給現金
以資周轉等情在案

呈請查照由司令部派員會同團部分赴各營點放以核核實
呈請查照由司令部令飭各營遵照

法核辦等情在案由司令部令飭各營遵照

第五一 茶 擬請製訂契稅產價最低數目表及稽查辦法以杜弊端而裕稅收案

禮山縣 夜雀學禮擬

說明：人民置產稅契所以鞏固產權亦為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乃積久玩生減價漏稅及匿契不稅之惡習視為故常風靡一時各地兩稅同受影響官署有設法補救之必要查契稅之構成係由買賣主中人立相勾結共守秘密所致雖稅章有禁勒索發之規定無如茶商之契約與政府之契紙存根民衆不察而和已印未印及漏稅多少亦無從查考是以奉發者以隱匿減漏更甚竊擬具補救辦法如次

辦法：(一)由縣政府督同財委會查照地方實際情形就田賦等則制訂產價最低數目表(二)該縣定糧出縣者六畝每斗由最低產價六元上則每斗由最低產價十元五角其則每斗由最低產價十二元中則每斗由最低產價十五元下則每斗由最低產價十元)呈報專署轉呈省府備案如蒙核撥稅時其產價均於最低數目者應照最低數目表所列之數完納契稅

(2) 縣政府於每月月終將契紙存根所載各項分別公佈於各官署主任所附送及原管所在地
俾各關係人一體週知並註明如有舉發濫價漏稅及逾期不統屬契費者在內罰金提成若
干獎勵之

(3) 如契約所載產價與時價確相懸殊而業主堅不承認減價者由政府收買之如政
府無收買財力得按估價之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之產利以三成提撥七成分歸公若他各半如估
價時關係逾兩月無人承買以本減價之額所擬有當與否提請

公決

密查意見：併入第五十案討論

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過

第 五三 案本年券票費擬徵收輕重懸殊應照規定由賦等則以昭公允案

禮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常務委員戚仲遠

禮山縣計務委員會委員韓觀偉

禮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張維之

禮山縣新治建設委員會委員李澤生

提

說明：查二十四年份田賦正稅及附加稅收均照規定等則徵稅率下券票仍按舊收費此為徵不變而以稅率分高下也是年徵稅率征收仲儲徵數既定每畝二因得率此乃捐率不變而以仲儲徵數分輕重也茲將按徵買式稅率定征收標準雖輕攤對平衡亦不致八有軒差詎近自禮山縣府奉造二十五年份賦券券票費不分等則統按每畝二分計算加列票內征收致深徵異此項規定固屬無形增加票進以減輕農民負擔但捨棄券則不致贖平則如按銀券兩折徵一則僅負券票費一角三分有奇下則即費券票費五厘一分田輕重懸殊應加以改正

辦法：奏案費從收則應按每畝一分中則應按每畝一分五厘則應按每畝一分轉請

督府核准施行俾符等則原案而不負稅是亦有情提請

公決

案審查意見：應由禮山縣將特殊情形聲敘理由專案呈由專署轉請

省府察奪

決議：照案呈請免遺過

第五四 蔡現定各縣區署解送匪犯旅費辦法擬由縣政預備費內開支案

專事者提

說明：查各縣區署前在地理離縣城遠者百餘里近者數十里平時解送入犯移送三四日或

一 二日不等此項伙食旅費大都由縣政預備費內開支按月報核最近數月迭奉

省政府指令以此項解費係屬普通性質應在行政辦公經費內開支各等因奉經

轉飭遵照在案惟近值清剿時期各區督率壯丁搜捕匪徒隨時獲解為數甚

多此外關於縣軍交區遞解及縣府令飭緝等匪犯亦復不少如貴令擬由區署辦費

內開支委實不堪駭異查縣政府公費雖經區署稍寬而其普通用費所需尤

鉅按諸事實亦決無法應付若不切實規定竊恐各區因解送匪犯預備費項

忽給誤要案不茲擬仍照上成例并援各縣遞解停廢辦法在縣政預備費項

下動支酌定辦法於次

辦法：一 各區遞解入犯均在縣境以內比較路遠言出差往往遠涉數百里者不同自應加

以上各縣擬定區丁每名每日給火食一角五分如一日不能往返者另加宿費二角匪犯火食亦按區丁發給惟不另加宿費

二、各區距離縣城在四十里以內者往返一日八十里以內者往返兩日一百二十里以內者往返三日一百六十里以內者往返四日如無特別事故應適定期所有溢支旅費概由各區署自行負責財會不得付款

三、各區長每次遞解人犯應填寫報告表二份備具正式鈐領交由區丁一併送由財委會領取解費每屆月終即由財委會彙集各區領摺及報告表分別彙簿以備核造具預算計算書各三份呈由縣府查照辦到案件按表核銷再行遞轉

省政府核銷(另附表於後)

四、此項辦法以縣送匪犯為限如司法行政等道案件仍責令由行政辦公費內開支以下所定限制辦法各縣辦理有無窒礙希即詳加討論大會公決再行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決議：懇請各黨意見由本會者三請 貴府核示

第五 案為縣府職員及政警出差旅費擬請仍在地款項下呈准開支案

廣濟縣長胡以平提

說明：查縣府每月辦公費二百餘元均已規定用途值此縣政浩繁百端待舉特期所有文具紙張筆墨印刷簿冊郵電燈油茶水修膳膳費雜費等項每感不敷應用縱極力撙節餘剩無幾以之支應縣長出巡旅費尚感不足餘如派員查勘堤防催提貸麥款項催收積穀調查案件以及政警因公出差奉票俾茶等旅費本屬普通行政範圍應在辦公費內勻支但辦公費用途既如上述焉有餘款開支誠恐因噎廢食不免有礙事之虞所有縣府職員及政警出差旅費擬請仍在地款項下呈准開支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遵照 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一四二四號通令規定嚴剋辦法辦理

決議：呈請 省政府核示

第五大

案 軍事經費前款及預備保甲費事實上在所必需而地方又無此項預算可

以彌之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冷水縣長曾雲勳提

說明：查本縣為荆陝邊境地處險阻關防甚關於國其練軍以及一切雜耗地方不能不為之

計給又不能不預其給備以備不虞之虞計給練軍一項查有陸軍軍費生不能不向處派練兵勇川

路軍軍費練給軍法經費等項入費次由財險撥報每月關文又復不在少數本縣此項用費其

向者系法及歷前由官呈請在保其經費項下關文據奉本公費飭在縣府行政辦公

費項下撥發分文自應遵辦惟查縣府行政辦公費有僅規定二百餘元以現時此

繁劇所需浩大尚感不敷分記為有餘款分作是項關文似以既無固有之收入又屬

不可避免之開支如由縣政經費項下支給則縣政收入均有用途恐臨時籌款則又

有延遲等情茲就本縣情形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撥發軍費前款及預備保甲費案請列入二十五年年度總地分總經費或預算在內其開

支撥費又實銷以科清劃而免貽累又在查層當嚴核

公決

密查意見：軍費接濟用款遵報奉領勸廉區內各地方接濟軍隊限制辦法

辦理價採買於必要時由縣呈請專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在保費經費項下開支

決議：嚴密查覈意見修正通過

軍費接濟用款遵報奉領勸廉區內各地方接濟軍隊限制辦法辦

理必要之價採買由專署呈

省政府核准在保費經費項下開支

第 五 七 素 災 重 禍 急 保 安 隊 餉 源 斷 絕 擬 請 設 法 維 持 現 狀 案

麻 城 縣 賑 濟 委 會 提

說明：查高匪毀踏縣屬一月有餘迄未出境屠殺擄掠民不堪命積欠款項尾數固亦無法徵收且兩月以來徵收生張人傑等三名相繼遇匪被害其他徵收生非有團隊保護不敢下鄉保安隊餉源業將斷絕且查麻城二十四年度款項商儲捐截至五月份止僅實收銀三萬八千九百六十餘元截至五月份止共撥付保安經費銀六萬七千餘元總計實長撥二萬八千三百零四元此項長撥之款係由財委會指捐挪借急待收回歸墊迭經呈奉鈞部轉令區經理處核辦有案五月以後若再指撥二十四年度款項則以前挪借之數概屬虛懸再借之信用完全失效事機緊急之際必至挪借俱窮且連籤省定統籌保安經費總預備表麻城以八成計徵應解總額現已解足九成以上擬懇援照區統籌保安經費原案通盤籌劃酌劑盈虛在二十四年度款項未開徵以前准予接濟除麻保安第八團團部暨第二營全部

六七兩月經費以恤匪區而昭公允當否敬請

公決

密查意見：轉呈 省府核示

由提署人據銷

第五八 案實行征收商舖捐補助保安經費案

英山縣長王介塵提

說明：本縣係安經費僅恃故捐一項其預算內所列之商舖捐因開辦之初地方人彼此不願破除除情面致迄今仍未實行征收年來賴有駐軍商業尚優惟連年匪旱農村衰落故捐收入疲滯金融枯窘財會墊解困難似有征收商舖捐以資補助之必要

辦法：擬自二十五年一度起依核定預算按現行營業稅率標準由縣府呈請專署轉呈 省府核定令縣督飭財委會按月征解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遵照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專署令各縣負責徵收

第五九案 款項征收費課成過少不敷開支擬請增加以利征收案

蕪春縣財委會提

說明：查本縣自款計徵收三十分為三十分七十八分以二十四年度得率以上或征收總額按

百分之五提支經費計約三十分上下餘元因地向遠濶分設六處征收每處月各支薪公

費及洋一百五十餘元兼支不奉天交運糧食工人民運濟救度延玩不完必須加派員履沿

各處征費月約支臨法經費計約三十分上下連同各項公費六十分餘元全年合計共支洋

四百五十六百元以入抵出不敷八十五元餘元無法彌補而征收處向感經費困難員

役不足分難免變賣收入以致每月應解入款往往不能如期解足本縣知此其他各縣

大抵相同是欲捐授支經費不能不請酌量增加也

辦法：查湖北省徵定各縣田賦征收費通則規定田賦征收費標準以全年賦額百分之

之六起算多不得超過賦額百分之八五較款捐授支經費員越進一倍有零而款捐征

收手續與田賦並無異其征收費應請規定一律再湖北省徵定各縣違奉費

通則規定按實收券面張數造具預算書呈准動支而收捐券面不再簿次小張
數全與白紙相同亦請依照田賦違券費通則規定呈准為要以利征收當否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

原案本應請規定之下加印並依款項收條案經費規則施行細則規定實收張數之
標準分別各增加標文經費三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專署呈請 貴府核示

第六〇 案 擬請減輕舊陂安部份徵捐以均負擔而昭平允恭

禮山縣長張學禮提

說明：(一)查禮山原為陂安安羅四縣邊區劃劃而成當二十四年規定徵捐辦法時考慮部份

以(一)徵一分合為(一)徵羅山部份以(一)徵三分合為(一)徵黃陂安安部份每徵改為(一)徵五

分稍形之間輕重懸殊難陂安田地面積較孝羅不無積丈之處亦不至如此其甚

是以開徵之初日三報區署暫行減辦俟國改正

(二)陂安已劃割禮山部份每徵國政增為(一)徵五分而蒼縣未劃割部份與之互階相

連比鄰而若仍(一)徵只完(一)徵之徵捐如蘇華未熟處增或以土質肥瘠苗積大小完全

相同之由產而負擔多寡殊不同此陂安劃割部份人士積不能平曉曉不休返返原

縣運動至今未已也

(3)迭奉明令各縣徵捐應以區為單位劃(一)捐率查陂安已劃屬禮山部份與蒼縣

黃陂黃安同屬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宜捐率相同負擔平

地方興政會命令及賦稅令本原則符合

辦法：呈請農商部轉呈 貴府准將該表部分每畝田折合（畝五分）暫行辦法取銷每畝田只照（畝完納數捐）負有當否請

公決

所審查意見：與六十八案亦合併討論

由東省查明前案是否修改訂禮山縣田畝捐率情形詳表在案

省府核奪

決議：照會農商部意見通過

第六一

案禮山縣屬販安部份款則應比照其原時款指定例征收至原奉感部份

應以二款折為一款原屬羅山部份應以二款三分四折為一款懸轉請分別

改訂以輕負担而昭公允云云

財政廳主任委員會常務委員陳仲遠

財政廳主任委員會委員羅觀偉

農林興復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維之

新治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澤生

禮山縣

提

案：查禮山縣屬販安部份款則比照原縣定例負擔過重不能以劃撥

隸屬關係稍淡現擬將引起爭界糾紛案擬儘山縣附錄呈報等情以資查考

案：查該案之決定以慰民望而維國體應即准其以禮山縣屬販安部份

之款則仍不免時重消弊查奉感部份奉令二款二折為一款按銀每兩核算仍歸

十九款六分羅山部份奉令三款三折為一款按銀每兩核算仍歸十九款五分五厘

因一縣民同一敬捐負擔頗有輕重於一清法中仍請不公道惟據案核議以亦大公道
辦法：由一等劃不同面積等而下異清又文難通及該縣兩制度後曾已久所有敬則
無論任何部份統照彼等縣份定敬標準按每兩銀權算燒資十二敬起保敬捐
以資劃劃一而杜多議是亦有商提請

公決

照審查意見：併入第六十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六一 案 有田賦無人赴櫃完納之戶擬概責由該管縣保辦公處書記負責經手代為完納

以免稽遲案

黃岡縣長楊濟時提

說頭：查吾鄂七十縣田賦最疲滯者莫如黃岡縣查接案後經加整頓收入較強促律以今年能完納七成以上者仍相去甚遠嘗默考其故一則多豪強大戶有所恃而無恐任官聽如何催征均無視之若無觀所以歷任田賦之收入其數無幾此其緣因之一再則此間軍政學各界於職外方者為數甚多家中應門者非條弱小即屬他人對於應完錢糧既不知其限為何復不悉征櫃何在往往村之積欠任催圖應亦為田賦收入小取之最原因至飛酒詭寄逃之絕戶有種顯而無收入者猶其少焉者耳故非為若輩謀一救濟之方責成每年錢糧均徵手為錢糧關係書記負責代完無以見線索而期周密承替各花戶完糧之驟保書記既受官廳之委託自當各盡其責消滴歸公如此定為縣內一種單行法功實施行諒田賦收入必有可觀較之積習由卷冊房

經不動輒乾沒其數專飽私囊而不顧公帑者其刑弊莫當判若霄壤此欲改
革田賦疲滯之習所以有如斯之擬議也

辦法：查五年度着當道徵積撥整頓田賦故自一年為田賦年茲欲整頓查閱田賦非

面面俱到不為功其着手之方法如值先通令各區長轉督各縣保書究每年於上忙

未開征之前先將本管縣保範圍內各業之家中無人赴櫃完糧者訪悉西路清鄉

辦法之例附免種業之編訂賦冊命之為白另糧戶令其冊曰另糧冊就調查之口異動

時查明此事一俟名冊編齊報請縣府派員前查各縣保提取按冊逐一填具免種單

發給各花戶查令於某日將免種單送交該管縣保書記彙集有數乃持向各分糧完

納其費困並不取之各花戶由保甲經費內酌支在各花戶既不另耗一文而又不致諸記

或破拒絕且完納田賦之數更無被人乾沒之可虞如各花戶中真有疲滯者既有另種冊

可資稽核隨時可辦滾單派警傳催該管縣保書記亦隨時可以督催事輕易舉

當不難引動各花戶樂於輸將之與起復不切實功令而於整頓田賦前途不致毫無

線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送審查意見：併入第四十六案本討論

決議：照送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三 案為每月造送省屬統捐征解月報表擬請改由專署核轉案

廣濟縣長胡以平提

說明：查省屬統捐征解月報表向係遞呈 省府未經專署核轉所有稅捐征

解情形以及縣府徵征是否努力均似不免隔膜以後造送月報表擬請改

由專署核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案查：案經： 省府通告規定徵解辦法并於本月呈專署核辦案

決議：案經： 省府通告規定徵解辦法

第六四 案區署經費不敷其詳擬請援例劃少區域改仍暫設以解財力案

咨同議財務委員會提

說明：查本縣原為六區每區公所月支經費八百六十元上半年當行減收其准以七折支給月各支銀八百三十元若下半年亦照此收不抵支額之各區銀約五百元嗣奉令改區設署前縣長不明財政真相將各區公署經費照七折比較定額月共加銀一百六十元區署既未減少而經費頓節加多本會經記本起請力請省撥以適用丙種編制逆算預算案報在案未便就丙種編制之各區經費亦減至五百元其於銀九百餘元是為萬典法必於編制前不查其區區經費之詳實情形以鐵鑄與丙種編制對照月以八五折又於減收月應收入之數亦均擬照丙種編制之數次案通知各區署知照查案乃各區署仍依舊法支領各區經費分發各區署以保中數自食贖司用乙種之編制實是際財力拮据丙種編制各區經費已屬不能支持查湖水分區設署施行綸則第七條區署等級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

呈請專署轉呈核定經照丙種編制呈請轉呈轉奉省府指令該縣區署
經費不敷應候本府覈籌補助另令飭遵等因惟首府補助尚屬踴躍
現月支無法應付擬請轉呈援照武昌丁區改創五區漢陽七區改創四
區例將本縣改創為三區抑或仍照丙種編制呈由首府補助以紓財力
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由黃岡縣將分區設署及經費不敷情形專案呈由專署轉呈

首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

案

擬請在原第四區新設各縣之適宜地點增設區立第一簡易鄉村

師範學校案

呈請者提

查：查本區除原第三、四兩區外，區分皆原第三區在本署所在地設有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自該校以來，雖有就讀視察等，以區分皆轄縣增加地面遼闊，復原區區分皆轄縣，在交通方面及學費方面均感不便，故為改善起見，特呈請將原第四區新設各縣之適宜地點增設區立第一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以資教育，其辦法如下：

辦法：一、原第四區分皆轄縣師範學校以下之開梅第一鄉師範學校區域內，以本埠地勢較低，且以區域較廣，呈請將該校遷至該區分皆轄縣師範學校，其校址由該區分皆轄縣公署酌量擇定。

原呈稿(一)

一、第六期師範全體經費由原第四區分皆轄縣麻城、禮山、黃陂、八、以下各縣撥充。

（按：此處應指解原）就擬解原，若由區事者，所擬設之區立專修學校經費，實屬撥款解

之第二編師在二十五年暫辦，壯家額定為一百二十名（修業一年制）

本區有修業生十餘名，入學費每人每月一元，國考費考選費入學費均按後分法入學

口，第二編師應遵教學時限，定為四十二小時，並得編短休假日

五、第一編師在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每月定為八十六元，除每月津貼外，另發給

（按：此處應指第一編師）每月津貼，每月定為八十六元，百分之十為

辦公費，凡不在此限者，百分之十為設備費（一五三元）附開列表

六、第一編師經費，每月定為八十六元，附開列表

八、第一編師經費，每月定為八十六元，附開列表

按：此處應指第一編師經費，每月定為八十六元

九、第一編師經費，每月定為八十六元，附開列表

撥解經費，常費作為開辦費

八、第九編師資本學年上學期應附設普通初中一級下學期附設小學一級或二級
 初中教職員由第二編師教職員中派充不另支薪俸英文一科如無人擔任得另
 添聘請其費即由該補償支不支小學教師由該下法經費支

第十區自應支費第二編勿鄉村師範學校每月經常經費首年表

項	目數目附	記
校長 一人	九元	兼任教員
訓導主任 一人	八元	兼任教員
級任教員 三人	二一〇	內計師範級一級普通初中一級每月各支七十九元
專任教員 二人	一八〇	關於上項科目如國文算學統著農林歷史地理等科除校長 訓導主任及級任外另分別擔任本區各級學校教職員每月各支六十九元
兼任教員 二人	六〇	兼任教員各級除點數外每月增支三十九元
事務員 一人	三〇	
書記 二人	四〇	

第六案 擬請籌設區立簡易師範第二部案

黃安縣長 呈 成授

說明：本縣義務教育，逐漸推廣，教師甚感缺乏，如由縣自辦簡易師範，經費實難籌措，查湖

北省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第二條第一款，撥充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區設區立簡易師範一

所，經費由區自籌，並撥發款補助，本區現本設有師範一所，但經費逐漸減少，地點又偏

於一隅，黃陂種各屬學校，以前從未學額，現道其漢地，起新校舍，方能到達，住後周折，困難實

多，惟有聯合種山縣，黃陂黃岡，黃安五屬，在本區專員行署所在地，或五縣適中地點設

區立簡易師範第一、二部，經費由專員行署撥充，其經費由

辦法：一、經費由本區各縣分權，其撥解多者為第一、二部，每部經費若干，數目由專

二、學額暫定二部各班六十名，合計黃陂五縣各縣學額合二十四名

三、學校組織系統及學員畢業年限，依第一節辦理，以昭劃一

妥否，否，候請

公

公

公

第 六 七 案 擬 請 於 送 審 後 區 立 簡 易 師 範 學 校 並 附 設 簡 易 師 範 科 創 辦 小 學

師 資 案

禮 山 縣 長 在 學 禮 提

說明：查本區實施義務教育已屆一載而各縣小學驟增師資多感缺乏兼以待遇及環境關係

外藉教師亦不易引因若恩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推遲將來小學師資之需要更又為眾多

現為解除目前師資困難及適應將來需要起見應速由區籌設區立簡易師範科

學校一所并須附設簡易師範科因簡易師範生係四年畢業於簡易師範科係四年

畢業於此方可緩急應需

辦法：(一)由本區籌設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內附設簡易師範科

(二)經費依原湖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計劃規定一面由區自籌即今所屬各縣董

力分攤一面呈請省府撥款補足

(三)簡易師範生應規定一部分學費由各縣保送簡易師範科學生應由各縣各

就審要係送

(以)師範學校於二十五年年度開始時上課若專備時間短促應先將師範科成立
以濟急需是至有當教候

公決

以審查意見：併入第六十五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八 案整理簡易鄉村師範案

鄉師校長周名南提

說明：本省教育廳擬在各區於二十五年內各設簡易鄉師一所誠以鄉師為培植鄉村師資及建設人才之唯一場所也本區原有二所惟以經費之匱短少奄奄欲絕殊失建文之旨故應切實整理俾克充分完成其使命

辦法：

1. 以籌的款按月由專署發放
2. 撥充班次按簡易師範假期四年應逐次完成八班以便教學
3. 充實設備添置必需圖書儀器
4. 添築新校舍修理舊校舍以資應用
5. 津貼學生膳費以恤貧寒子弟
6. 遵令多設獎學金以資鼓勵學生之向學

7. 充實農場以供教學及推廣之需

8. 添設實驗小學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一、與第八十四案合併討論

二、照八十四案所列充實設備費一千五百元由原第三區所轄六縣在二十五學年度內分兩期攤解

三、獎勵鄉師學生由學校就每學期期考成績最優之前五名各由專署令各原縣在教育預備費項下每學期每名給獎十五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六九 案擬請酌減鄉師解額或變通辦理案

英山縣長王介塵提

說明：本縣地方教費收入全賴學租上年因受旱災關係收數減半預算支出有加無已既無另籌方法財委會實已難措候窮攤解鄉師經費原案每月四十元尚難按月掃清其新增之六十元更難担負此擬有酌減或變通之必要。

辦法：(一)擬懇酌減解額每月仍照原案以四十元湊繳(或請查照上年陳前專員第四次會議第三十案之決議案開本區各縣地方貧窮教費支絀無力繼續維持由專署呈請 省府准將區立鄉師收為省立辦理案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查意見：由專署呈請 省府收為省立，或增加補助費，在未奉令核

准以前，仍照原案攤解壹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〇 嘗試辦實驗區案

鄉師校長周台南提

說明：運時地方政治多不切人民之需要時地之要求以致政治效能鮮能發揮蓋我志
擇本區內適中地點（能代表真正農村者為試驗區）試辦政教合一（兼辦農務）
於本區之規模如實驗有效再依次推行全區

辦法：一、由專員科秘及聘請鄉政有經驗熱心者九人以上組織實驗區推進委員會
分總務指導研究三部以推進實驗之工作

又本實驗區區署即區學聯係辦公處及鄉學保長辦公處即村學區
兼區學校長聯保主任兼鄉學校長保長兼村學校長似此組織以八
集中事權統一收效必宏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由專署就兼轄城外選擇適當地點作為實驗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令轄縣推行實驗區辦法由專署另擬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一 案 施行特種教育提倡勵志團體案

保安第七團團長皮宗榮提

說明：匪區收復以後人民急志可哀可憫人類道德摧毀殆盡查苟無相當教育為發蒙振
隨之資不足以納民於軌物無良好道德積之習慣不足以滋文明而遂收由前言之是特種教
育（施行特種教育）之能事舉而民知所止矣由後言之勵志團體之提倡則德尚望
重之人樂有將集而民知所仰矣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意見：一與第七十二案合併討論

二由專署酌量請 省府核示

決議：與七十二案合併由專署擬敘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

第七一 纂擬請將匪區特種教育教材適應地方需要改換普通小學課本經費

仍由省庫關支案

黃安第三區署提

說明：現在匪區多設有特種教育原以感化識字為宗旨立意甚善然考諸實際過去各地匪化之遠原因雖多而一般青年陷不環境苦無進身之階遂由煩悶而入歧途漢成多古浩劫故其復較久區域成年入學者甚少大多學齡兒童應分別改換普通小學課本俾將來有升學機會但經費仍由省庫關支教師由教廳委派不因教學宗旨變更而停頓是否有當提候

公決

審查意見：與第七十一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三 案擬恢復本縣糖榨花生捐以作增加義務教育經費案

黃陂縣長丁錦域提

說明：查二十五年年度黃陂義務教育經費總額為二十五百元但本縣聯係小學如全縣完
全成立共計二百餘所每年每所補助以二十元計算已屬不敷甚鉅且各私立
學辦理成績最優者已有十校亦須予以津貼則所差更多頃復奉 省令各
縣義務教育經費須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應由各縣設法增籌籌等因縣長以
本縣教費就現有學校分配已感不敷如欲增加義務教育經費捨恢復以前徵收多
年專充教費之糖榨花生捐不足以資救濟究竟能否准予恢復之處理應提請

公決

案查意見：一與七十四案合併討論

六議 省府核示

本案由提案人撤回

第七四 桑寬審教育經費促進義務教育之實施案

麻山縣長鄭 奎提

說明：麻城教育經費照 財政廳核定預算本屬有贏無絀然因匪旱雨旱關係實屬

收不敷支以故連年各職教員俸發半薪猶不能於時發給義務教育經費更屬

虛懸縣長前此迭請開源奉蒙核准在案 行政廳核定^{教育}財政兩部會同籌

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任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

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任義務教育經費

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施行(三)擬根據上開辦法詳察地方情形擬具

開源辦法如左

辦法：一、據溪口市毓德小學及教會二人學校先例擬分行添金三分外另於教員俸弱

五釐(此款已列入二十五年預算內)

二、各區富戶由在四十畝以上每年捐助義務教育經費銀二元至銀二十畝遞減銀一元

3. 各鄉原有區田盡數提充該鄉小學基金

以抽提各族祀產收五十分之六開辦族學

上述四項二兩項由縣經收三四兩項撥充當地族學如該地不能自辦即撥充鄰鄉或他族小學率給以資策勵而利進行當否敬請

公決

案查意見：與七十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由專署呈請 省府核示

第七五 案籌辦縣立職業學校救濟失學青年案

麻城縣長鄭 重 覆 核

說明：縣教育經費如此支絀復議籌辦職技未免自相矛盾惟縣屬完小畢業學生無力升學者不下三百餘人今後後年有增益此項學空限於資格不能應各種考試又恐獨立生活技能埋沒人才莫此為甚故擬籌設初級職業學校暫分林業兩科就縣屬固有林源以科學方法力謀改進於培植人才改良生產實屬兩有裨益至所需款項如前條開源辦法能遷核准則義教經費已不待縣款開支再以備金附捐及裁併各小學所得當可敷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照案提請大會公決

由提案人撤銷

第七六 素 凡縣保小學教師擬於寒學年終了時嚴格考核其成績如果辦理得力

者必酌給獎金與提陞委用以資鼓勵案

黃岡縣養揚濟時棧

說明：查各縣縣保小學師均逐漸健全吾黃岡為教育發達之區經縣長極力督促此項縣保

小學之成立其數量至各縣為多計第一區計四區二十六校二區計四區二十六校三區計四區二十六校

計五校分區計四區二十六校及四區計四區二十六校六區計四區二十六校共計一百二十六校此種制度原

為求最健全之舉如各校教師能切實辦理此項課程教育問題有賴商人之進展而政治

問題亦尚有賴輔而行之進步可冀望無待於其其師也貴人遂而進德修業時既不暇顧

及檢定者復不能嚴考核者謂其不實理進大約自縣保校中有一線經驗則校中職業長

亦亦於各員其辦理至其理學問題者概不於其字年終了時嚴加考核將何以評定

既及而為師者進但見尚未奉到頒令對於此項師資如何待遇如何獎懲因無所規定

案致無所適從此項以擬議所由來也

辦法：查本縣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歲出撥充專對於縣保小學補助經費開列有款二千五百元，經來
能查實，應將地方歲出撥充專項小學補助經費，或立既達百餘校而全年補助經費準備
全權撥充，或撥充各縣平均支配，各校應及千元，勢必等於杯水車薪，與市營濟休查本
縣學額收入全年列為四千四百五十五元，有奇，此項學租似可撥提十分之四作為全縣
縣保小學辦理經費，其餘撥充獎勵，全該項小學之成績列為甲乙丙三等，甲乙丙等
有別，丙等免給此項獎勵，方面徒起該小學教職員與學生興趣之一種辦法也。至陞用
丙丙則銀不以範圍如辦理縣保小學者，著有相當成績，而其入確係舊制中學學額簡
易，師範經費者，應按法委用為縣立小學教職員，以資陞進。如此項定縣保小學教師
特殊待遇，應予充實，應予既有獎勵之可，則後有陞進之可能，自必聞而鼓舞，毋違前
進而全縣縣保小學必有蒸蒸日上之氣象，精神可觀矣。新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查原辦法尚屬可行，惟各縣縣保小學經費，或與全情況不同，難於劃一，應

由各縣自行籌措，至關係小學教師待遇辦法由專署擬定呈請
省府核准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 農本區未設商團各縣應積極籌辦及以農林講習班畢業生充任公

私立小學教員實施教學做合一案

專署提

說明：查政治教育生產三者同為救國之要圖故民之大計賴事相依聯環為用

前三省勸匪總司令蔣有聲及此特規定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
原則詳三者交補為用方可相濟成功并分各專署駐在地籌設較大農場設
立農林實習學校及農林講習班以造就教學做專門人材使生產事業得日
臻進展尤以農林講習班更須督率各縣普遍設立一面籌辦並圖使於教
學之外得到實習地之練習本區各縣當幾級之餘尤應急起直追以承
則之寶瓊情以經費所限僅前第三區專署開辦農林講習班為孤犖業農
生均係新沛廣橋羅英等縣就係甲人員中選送其目的蓋在培養生
產於八爐使三者打成一片藉收鼓鑠之效為第一期畢業生六十三人餘少數學生

已委派五種外其餘多置之閑散第二期辦業至四十五人修業期間又已屆滿若不設法予以安插是不啻徒說空言有損

層峯發奮圖強之至意且為社會上增加一百餘萬民地方經濟無法充實區民生業莫由從進尚待熟圖救民之可言哉

辦法：據上論結擬具辦法於下

一、已成立苗圃縣份委任農林班畢業生坊實整頓未成立縣份應遴委該項畢業生積極籌辦

二、各縣苗圃應就適應各縣鄉土之松柏樟桐茶梓楊柳槐桑等為主要數量而不重質量廣為播種為實造林之準備

三、籌辦苗圃經費應由各縣長視地方財力擬具經費由各實積實不呈著轉請核定

四、以農林班畢業生派充各公私立小學教員注重於苗圃及農村耕作造

林等項之密習提德並扶助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蠶業墾荒修路與
水旱病蟲害之防治

五前項畢業業先就新滄廣檢英羅等縣公私小學儘量派充如仍有
餘額時再及前第四區所轄各縣

以上各項是否尚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由專署令各縣積極籌辦苗圃，並提前委用農林班畢業業

學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八 案為提議修築公路堤防征用土地請予蠲免田賦案

專署提

銳領：查區縣各縣節年建築公路首縣各道縱橫總費征用人民土地為數極多而沿江濱河一帶修築堤防征用極廣土地亦復不少後經中央頒布土地賦稅蠲免規程第一條及第十七條均應一律免稅至於免稅手續以前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九月建二字第壹零壹四六號通令規定由建設廳派員分段會同當地區保甲長查勘收用土地種類既積累落原業主姓名造具清冊分送縣府覆勘明確據報賦率卷則計算應免田賦額造具免糧清冊呈請核辦又於二十四年二月奉 省政府財二字第八零四二號通令凡公路征用民田應於一年內造冊免繳入於二十四年六月奉 省政府財二字第一四五四六號通令轉奉 行營建設廳參字第一九四八號訓令凡公路征用土地應於三個月內由該管縣政府詳細調查造具清冊報由省府轉咨財政部核辦一面將應予免稅手續暫緩在案俟財政部正式

核定不予永遠豁免各等因在案惟是免根手續既須會同築路機關清丈

辦理各縣即不能單獨舉行前在蕩第第三區線前專員任內據廣濟勸業等

縣先後呈請到省即經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兩月首建二字第一二八號

及一八九號指令已由建設廳令飭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派員會同測勘造具圖

冊呈核亦在卷但現又擬將八載前公路局尚未遵令派員會同各縣辦理由係

事勢繁劇公費艱乏收入不足年久積欠稍完奉贖重多存大地征餉數年尚賦稅仍須

繳納遂據各縣公民根據法令紛紛請求委實其法應付兼以撥歸某戶錄籍公路

估價等項交數日賦稅抗不完各縣府因未經大量之委亦無法分析解決只得聽

其滯納情形登報科所關尤鉅茲擬呈請 省政府懇恩照 行指令示辦法違由

各縣府自行督率清丈不再會同省公路局辦理以恤民艱而消懸案案限茲事

體上本請繁雜各該縣能否負責舉辦不致清丈不實及其他一切情弊此為

先決問題應請詳加討論如不確能舉辦即應按照規定手續妥擬實施步驟

交由大會公決以便呈請祀前呈各縣修築境內廢田畝亦擬請照公路免糧
辦法廢續築路等布

公決

審查意見：案由修正原則通過

案內：為提議修築公路地段任用土地請予豁免田賦案任用土地之下

加及其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第十四條

決議：照審查意見由專署呈請 貴府核示

第七九 案致勸業建議意見藉使人民發陳以各地方需要案

黃安縣第三區署提

說明：查案致、建議、意見之建議、意見、藉使、人民、發陳、以各、地方、需要、案、
 遵安、以、勸業、建議、意見、藉使、人民、發陳、以各、地方、需要、案、
 方情、形、益、滋、擬、規、定、辦、理、案、致、分、設、意見、藉、使、到、廣、人、士、得、有、機、會、各、抒、所、見、以、供、
 採、用、將、來、案、致、自、免、材、格、不、合、之、虞、是、查、有、否、由、核、辦、

公決

案查意見：由專署遵令實行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 荊鄂東公路線擬請繼續修築完成並同時修建橋涵以利交通案

黃梅縣長彭 遠棧

說明：查鄂東公路（即官川綫）二十二年湖北建設廳曾分段劃段擬在修築嗣僅滄水一縣境內苦竣其他各縣未及云云茲查五六年不修黃梅境內難處十分之八祇因公路內之橋涵均未修竣不修通車不能即從云云學允阻滯公路實為泥濘交通因之梗阻殊為可惜用是擬出討論若能協力完成軍事交通而感便利

辦法：(1) 明定責任：各縣成立修路委員會第一項權限負責專責由東省命令各縣限期督促完成

(2) 施工手續：由專署轉請建設廳派員先期分赴各縣將路表應行補工成分以及建橋涵涵之大小分別測量核定橋號逐一開冊送呈專署轉令各縣分修各段委員會分配施工

(3) 經費辦法：修路委員會奉到核撥清單即行召集各縣縣長主任核撥款項由專署長

負責立限依期完成如有辦事不力以及將款項以款泥並視私屬草率濶木植等情弊
即將各負責保長送請縣府懲辦

(4) 關工及完成時期：以本年十一月為關工時期明年一月底為工程完竣期不得逾限違
即分別懲處

(5) 材料：關於橋涵應需材料仍遵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湖北省政府規定建築公路
橋涵材料規定辦理

(6) 工作報告：自開工之日起按路表各段負責檢核旬報工作進度情形呈報縣府專
署及省建設廳查核並於完竣時由專署及建設廳派員驗勘

是否尚有尚留款候

公決

審計委員會意見：與十三案公路留份合併以論關於各縣縣道整理路基修築橋涵由專
署指令飭各縣辦理至京川路經過本區各縣地段所有橋樑涵洞由專署

呈請 省府迅即派員分赴各縣測量修築餘即照辦法所別各項分
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 系設立區農場案

鄉紳校長周名南發

說明：我國近年來農業凋敝原因多端缺乏研究及實驗場所當為至因本區農業不振
幸蒙政府自應設立區農場研究本區主要作物林木之改良及推廣各地農家燃
關試驗已有成效之各種以應急需

辦法：

1. 區農場長一人技士二人農工四人

2. 農場面積水旱田共四十畝

3. 辦法為期三年經費起見將鄉紳農場擴充

農本局商議核辦

辦法

妥為查察意見：暫行保留

決議：保留

第八一 案 縣有民堤堤修防主任擬請由首府建設廳委任以免觀望推委有碍修防案

黃岡縣長楊濟時提

說明：查本縣民堤不下百數十處每屆冬令歲修時期自應謹遵省領管理民堤辦法每年改組一次然當改組之時該校新舊修防主任互相傾軋意見氣用事或則新主任攻擊舊主任任移又不清或則舊主任攻擊新主任不就職甚云云奉委之主任畏縮不前力請委任企圖主任未得之結果復又與波助浪搆弄是非動輒經年累月纏訟不休致將大好修防時期執誤過去大汛一到更事推諉堤况潰決無入負責縣府感覺兇種種痛若設法救濟不啻智盡力窮加以移文縣境是非各執迭起糾紛國賦民生兩受損失綜合上述病態皆由於責有未專法制未嚴有以致此若能改由建設廳直接委任則事權劃一人民既當特別重視而縣府方面亦得有功令可資強制也

辦法：各民堤堤修防處當由改組之時應由縣擬定修防主任公開發選並將入選名單呈報縣政府轉請首府建設廳委任藉專責成而免推諉如有特殊情形時縣

委員增加意見建議此項人選得不拘籍貫得用熟地人才以免因執成見諸多牽掣
制字及全省人民之主任委委員開會之權操之在上較之大阿國持官廳幾無法左右其利弊
當過黨不侮矣擬請由大會決定案由 省府建廳採擇施行如何提請

公決

委員會意見：各縣民提修防主任由各縣縣長負核議委

決議：照會查意見通過

第八三 案修濟塘堰案

黃陂縣第四區署提

說明：查修濟塘堰能容大量蓄水既可救濟旱荒復可避光水災實農村利益相關頭有難字
此本區蓄水池塘多深淺不一且多過重故灌溉時亦常不能通流有本分之田因此常發生
爭執或械鬥甚或釀成命禍考厥原因為同一池塘管水之田有為自由自耕者有為佃田
耕種者自耕農因財力能及乃於同一塘內掘挖起塘蓄水佃農因田主祇知每年按田成
五六成收租不肯予以補助故限於財力不能同時掘挖現擬遵照 湖北省政府建設
廳修濟各縣塘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修濟塘堰時所需火食工具等項由受田
主自行担任但各田主另有佃戶時除勞力由佃戶担任外其伙食工具等項仍由田主担任
之」整個將本區塘堰修濟但此項規定在自耕農或由田主在附近者固屬妥善，
然有田主在外區或外縣者其伙食工具需要多需勢必難以親眼目睹事後亦
難免不發生爭執或否認似此莫若限定在田主之租條中提成分分之繳交佃戶

作掘挖墾堰伙食工具之費其掘挖深度則由本署擬具辦法咨察呈准施行其租
課課成辦法擬請 層層通飭各由主事遵照使各區墾堰普遍掘挖則由主耕農
受其益匪淺矣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由專署擬定辦法咨飭各縣遵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案充實員區及鄉村設備案

新泰縣政府提

說明：欲圖改進教育非培養師資不可師範學校為師資培育之場假使設備不全雖有良好之教法而無從發揮不啻按風捕影查員區及鄉村師範學校關於圖書儀器極不完全不但教師無參考資料之機會而學生更難得到輪廓概念至於房舍尤覺缺乏以不堪應用急應添築數間擬請由第三區所轄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洋一千五百元至解專署轉飭該校擇其餘五區者添置以便教學而利教育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入第六十八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案設立區民眾教育館案

蘄春縣政府提

說明：教育為改造社會之利器民眾教育為施行救養衛生唯一良方本區所轄各縣人口不下五百餘萬能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七八至於世界情形國家觀念以及對社會之態度種種常識更屬茫然是以宣傳之灌輸之啟發之指導之非法重社會教育不為功查鄂東現有社會教育機關僅省立武穴民眾教育館一所其餘各縣雖有此種機關之設立惟限於經費不過分有其名幾份雜誌報紙而已收效甚少擬由本縣教育經費內撥成於專員駐在地或其他適中縣分設立區民眾教育館一所內設館長一人館員四人事務員一人館員二人每月經費暫定五百元開辦費以七八兩月經費挪用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暫行保留

第六案各縣小學應充實運動器具案

蕪春縣政之府提

說明：小學為培植人材之基礎，德智體美羣等教育應切實注重。平均發展各縣小學近年以來對於教學及圖書儀器之設備多有設法改進，惟於充實運動器具未嘗提及，似應急於設法擴充。藉資鍛鍊兒童之身體，培養健全之公民。擬於滑梯、鞦韆、跳板、浪椅、平臺、兵兵、籃球等種種運動器具一律購辦齊全，一則使兒童有規則之活動，一則下課時間亦可減少管理上之麻煩，是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由專署令各縣遵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七 崇禮山縣界邊設委勘一再繪圖呈報定為鐵茶斷不容任意翻動但身

大橫劃歸禮山地段首做絕不交劉呂王等地連年紛擾應請核劃
行並嚴加制止以維新治案

整頓荒委會員會常務委員歐神造

財務委員會委員韓觀偉

禮山縣

農村興修委員會委員張維之

提

新治建設委員會委員李澤生

說明：案經查劃撥縣屬區域不以當地居民為籍核縣組織法某明文規定曾於縣界

案內呈奉

總辦指令引據明白批示在案如有卷准自長本橫會劃歸禮山地段

一再奉委勘定繪圖指明已成鐵案並經令由所管身員督勸交割清楚有案
可稽迄今數年之久黃股頑強如故及擬託傷官訴津禮山縣長及公藉口外縣誣思
劣手段以為掩延核劃之計明令嚴加懲辦一重懲而仍公然恣意自利公理何在法

紀河蘇其以玉發地商會增積山縣城僅五十里較之宣化店三里城等處邊遠地方不及三分之一人數不及十分之五毫無理由據據與風行良藉日外屬之各行抵抗親族之實濶激數動阻礙行政連年擾攘迄無寧息最近竟驟准鈞署令飭吳禮而縣會主動不知依據何項法令關於原本橫定若在同屬為直轄縣份當雖備領出稅米各鈞署依照 貴令強制執行以維威信均為極山民原所大惑不解查

辦法：本本橫會劃歸禮山地段應請依照定案強制執行以維威信至台站會意劣股領領向黃卷應嚴不赦并杜絕紛擾阻礙以避嫌疑而標度亦感當否請

公決

案審查意見：本案不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內似應由大會主席核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由主席核定

第八八 案擬定款項修造縣府房屋案

英山縣長王介塵提

說明：查本縣原有縣府房屋地基向係坐落城內東門內地勢低窪前清壬午年被蛟水冲沒遂假北門凌雲書院又於民國十八年被匪陷城焚燬復假相連之縣立高小校舍連年教界盜竊收回因無其他公共房屋遷就應前任均未允准現該校房屋緊小不敷辦公之用實有修建之必要

辦法：擬仍就凌雲書院基址從新建造先由縣府估計造具預算呈請專署轉呈 省府核定經費暫以前財委會委員長湯錫璋退還溢支公款六千八百元及二十二年度款項民欠三千八百元澈底清查後由縣府呈請專署核定令縣嚴追上述經費收到實數時如有不敷再由縣府呈請專署轉呈 省府撥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公亦去意見：擬然原亦通造

決議：照審去意見通通

第八九 案在此禁烟檢舉限期屆滿之時肅清烟館極關重要近雖迭次派員查

封仍有一般失業地痞利用禁烟執照開燈供人吸食可否沒收其房屋
以資澈底清理案

黃岡縣長楊濟時提

說明：查黃岡市鎮繁多在商均不無開設烟館情事縣長自去秋接篆後辦理禁
烟即派員分赴鳳凰新洲黃州漢口陽邏倉子埠各鎮查封烟館五十餘家
並將奉違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頒發禁烟治罪條例第六第七兩條關於處罰開設烟
館及利用禁烟執照開燈供人吸食各項條文廣為公布俾得觸目警心奈各被
查封之犯往往離關甲地逃入乙地仍作不法勾當凡在縣屬開燈供人吸食者
雖經先後拿獲多名依法訊辦據聞各市鎮仍難保無上項情事且且有房
主將其本人房屋高深不易檢查貪圖重厚租金供給他人開設烟館情事似

此取禁為忘念其心亦屬可錄茲為塞源止流起見擬將設舖開燈之房屋沒收以示懲儆

辦法：查開燈供人吸食取締辦法首為查封若因查封不足以示儆莫如沒收其房屋更求進一步之嚴厲處分擬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即責令該管區保長查明供給事主開設烟館之房屋究為何人所有如屬烟犯所有即行沒收若係租賃他人未據房主事先密報則該烟犯入罪罪維均房屋亦得沒收之如此縱有欲開燈供人吸食者而無人敢租賃房屋是亦清源之一法也此種辦法為嚴禁烟分會前亦有此建議因禁烟補充法令情節重大未敢貿然公布究竟此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查禁烟法令規定極為嚴密似無討論之必要

決議：撤銷

第九〇 案籌設農民貸押所請農民銀行放款由縣選定殷商承辦並切實監督

以活動農村金融案

蔚城縣長鄭 重提

說明：蔚城縣連年匪亂之後繼以兩次旱災農民剝鉅痛深幾于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若不急謀農村金融之活動則所請農村建設不免徒託空談故設立農民貸押所實為必要例如收復匪區田地尚多荒廢貧民雖欲移殖而耕牛農具遺種等費在在為難倘使稱貸有門何至鑿空燕路此其一縣屬土貨滯銷稅捐繁重道呼過急不稱不暇售穀麥以償便有貸押機關不獨可以裕稅源且可免殘虐之傷農之弊此其二小押代當查利盤剝業經嚴行取締然縣屬各典戶經營業若概行封閉則貧民益無告貸之門如可以農產抵押借現金則貧民何至甘受奸商之盤剝此其三擬請由鈞署商請農民銀行收受災區各縣設立農民貸押所抑或撥借鉅款交由各縣政府選擇殷商承辦並實行監督藉資救

濟濟查款請

公決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由專署呈請 省府轉飭省銀行並函商農民銀行統籌

各縣設農民貸款所以資救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

案：擬向華洋義賑會籌款組織農村互助社救濟農村會融維持農村生活

案：查現存分設各區

說明：查現存分設各區，應即村建後，應於其中，宜由本會，在該區，查實，救濟，並來，水災，早

災，甚，災，迭，為，兼，除，力，救，村，經，濟，廢，於，危，境，宜，由，華，洋，義，賑，會，大，量，發，貸，救，維，織，農

村，互，助，社，籌，款，應，得，以，資，款，維，持，生，活，以，兼，營，生，計，為，要，是，否，擬，請

公決

審查意見：併入第九十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 案

擬將奉撥春耕貸款六千元內劃撥一千元作為設立本縣小本貸款所

經費以資救濟城市失業貧民等

沛縣縣長羅雲鋤提

說明：查本縣近年以來受旱影響仍農村間已破產城市失業亦多，救濟甚急，並濟苦無良策

以救奉撥此款三千元邊區濟南總指揮部撥發本縣春耕貸款銀六千元後遺初

資慶專生撥此項貸款如僅限於鄉村貧民而城市失業貧民仍苦無良策

免向陽農城區撥款將上述貸款六千元內劃撥一千元設為本縣小本貸款所直接為

維持貧民生計開辦即新以定校會放學後就本縣地方情形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一)本縣小本貸款所由縣政財委會縣商會及第六區商會各派一人共同負責辦理

(二)每人每月貸款自三元至五元為限凡城內外失業貧民無力謀生者均可申請

店人家及做零工者均可申請申請手續如前縣文據證人應負責賠償

三貸款用途以救濟小販業為限

四、該局款項總以農商銀行所存各戶存款為準。

五、該局款項送潮陽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不送者，概不負責。

以上辦法是至有年，各處均能遵守。

公決

以上各款均見：擬由粵中商會轉請 省府核示

本案由提案人撤回

第九二案 訓練民衆必須集中民衆思想使其憤悲之心轉變而為愛地方愛國家案

保安十五團團長方 敬提

說明：鄂東各縣民衆連年深受匪化近年經軍紀不良之軍隊追勦後殘存匪則到處施以小恩小惠一般無知愚民無不受其欺騙者以故遠區之匪層出不窮公後各縣負訓練民衆者若不注重政治訓練舉出匪界新施小惠小恩之事實其說明其欺騙之實情其非愚使民衆思想純正集中於恨匪愛國之途則所組織之保甲與武裝之訓練亦將全屬空有設一旦國軍他調地方人士負責不力危險甚虞是否尚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四 案 為本區各縣縣政各項經費應按月撥付以免延誤要政案

專署呈

說明：查經費為一切事之本。查本區各縣以前雖經縣立立鄉村師範及無線電各度
量衡檢定所等項經費均經撥付。惟因有而法急起繼者亦多。迭經電令催
撥各縣均遵直。若因閩以致各該機關重要感困難。業務進行影響甚鉅。茲自
本年度起。將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及各機關實際經費。逐項盤查。劃分別
酌減。至奉核。自施行。即令各縣任何拮据。對以此項有限經費。既已列入預算。年當
不難籌撥。況區立鄉村師範。原為各縣師資缺乏之補救。實遠近無不無線。當台辦
理。應以實。與各區清劃前途。有密切關係。度重衡檢定所。為工商業之改進。三
為重大。任各機關。均與各縣甚遠。每月經費。派員守提。不惟狹耗時間。經濟甚
至所提之款。仍不敷法。迭派費。之用。自非圖謀補救。不足以利進行。茲擬辦法於次
辦法：一、本省各縣。委自撥解。各領經費。應由各縣。派員。督飭。財委會。遵照。核定。數目。於。次。月。下。

五、自以前籌辦由鄂滙寄解過本不得逾定此項滙費按經費性質實在縣政教育預備費內分別編文政具滙費單遵章報核

六、本區各縣每月應行攤解各項經費如限期已逾定本項經費則由本省撥款交付提此項往來旅費即責成各縣政府撥財委會行政辦公費內各半負責檢或仍由縣政教育預備費內支付

三、本區各縣以前積欠各項經費應在本年度帶正印年以欠縣政教育各項附加捐款分期撥解區五鄉村解訖及無線電台經費每月撥解一月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每三個月撥解一月各縣積欠經費如左表

以上所擬辦法經區行政會議決定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定施行

審查意見：擬由專署懇恩稟理由呈請 省府備案嚴令各縣轉飭財委會按章籌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前湖北第三區各縣欠解本校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經費一覽表

縣別	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各月份												合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蕪春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二〇
涪水									一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二〇
廣濟										二〇〇		二〇	四二〇
黃梅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八〇
羅田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〇
英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〇
總計	共計欠洋三千零二十元												

前湖北第三區各縣及解本校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費(覽表)

縣別	二十三年度各月份												合計		
	七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合計			
蕪春															
浹水															
廣濟													一三二		
黃梅													一〇二		
羅田													八八六		
英山								四〇	四〇	四〇	八五		一三五		
總計	共欠洋一千零五十三元														

考

湖北省第二區新整原四區各縣欠解無線電台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月份經費一覽表

縣別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月份												合計	備考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黃岡															六六六。		
黃安															八五八。		
黃陂															三四三八。		
麻城															八五八。		
橫山															七五〇。		
總計	一千二百五十九元正																

第九五 綏芬東匪區縣份應徵集壯丁編組義勇遊擊隊肅清散匪各案

羅田縣義帥廖守備提

說明：有形大股土匪軍隊將其擊散三三或單流黨深山谷或貧到子施為患或駐防部隊應即分兵密佈專任堵截以稽以安定人心俾地方部隊專心致力清剿遊擊守攻分兵合作之效其利有四點：A. 道路熟悉遊擊時不必仰賴嚮導且地形明瞭作戰上得到種種便利。B. 地方人品熟悉其秀（望）之辨散匪流痞欲圖混跡其間勢不可能矣。C. 壯丁對子散匪有切膚之痛（聞匪謠言必能奮勇爭先以求必得）D. 兵貴神速壯丁以入地熟悉消息必較靈通遊擊守出動可收敏捷之效

辦法：各縣抽集壯丁三五百名編為遊擊大隊發給槍枝劍練三三月授以遊擊守戰術專任遊擊搜剿散匪不分縣界各縣遊擊隊均能同時動作以免此剿彼竄之患矣（附註）1. 信號聯絡由專署統一按旬發給一次

2. 槍支餉項由各縣自行設法

附錄是含有空留提請

公決

審查意見：與第六十六條併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提議

擬請核減徵捐捐率暨援例請求豁免商捐以蘇民困而恤商艱案

黃梅縣財委會提

說明：本縣地處偏僻災患頻仍農村破產商茶凋微擔負徵捐捐率過高請求核減
又商捐一項前第三區所屬各縣僅黃廣兩縣担負且本縣並無商場會堂稅
負商捐實欠米允擬請援照英山成例懇予豁免以蘇民困而恤商艱是否有
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黃梅縣徵捐捐率應由縣政府呈請專署轉呈 省政府核示至商

鋪捐係照全省行政會議提議改良商鋪捐議決案通令辦法呈准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湖北第三區第一屆行政會議開幕式

時間：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地點：孝感

出席人：蔡 成 丁錚城 鄭 重 李才貴 崔學禮

湯家駿 彭 遠 鄭慧知 師學富 胡以平

蔣子建 甘繼洛 洪文藻 王介慶 顏為邦

李東渤 伍漢一 藍少彌 魯亞慳 何庭芳

殷桂卿 高文雄 王嘯風 陳孝芬 張 浩

吳後湘 蔡 葵 陳 廉 周名南 劉崇燮

程汝懷

專員致開會辭

此次本區行政會議，提案約百件，因人自早至晚，汗流浹背，僅經過

兩日的時辰即着落討論完畢，結果良好，本席最為滿意。又夜查十一縣的提案以清鄉案件最多，其次為財政提案，足見各縣感國之困難，今後施政途徑，也應採取國之方針。

今天閉會，全體在即，稍無意見，以作臨別贈言：

一、精神上的注意，在國難期間，中央是抱着救國存的目的去作，在事實上可以看得到的，如軍事訓練，實行新生活，都是要喚起新的精神來，才可以擔當國事，各地方行政官，領導民眾，自應先從本人精神上注意起，才可以轉移地方的萎靡風氣。曾文正公說：「風俗之厚薄，莫自乎自夫。」人心之所嚮而已。可見領導者的重要，其賢與不賢相同，而且無論作何事業，莫不乎現代性，也可說是世界性。

最近德國大學法清農比劍，如被刻有傷痕醫治時並不給麻藥，且均以創痕最多為榮，這種流血與犧牲的精神，可敬可畏，德國物質文明，在世

界允稱獨步，現在對其精神上的訓練如此嚴格，軍事落後之中國，亦只有從精神上着眼，以求補一功之不及。

歷來官場中醫氣腐敗，日中不起，兩足不出衙門，所以公務遲滯，百弊以見。若地方官為豪紳奔走之事，而城市居民，深染惡習，亦清吏有開門者，欲革除此種不良之習慣，移易風俗，自非注重精神上的訓練不可，并尚時要從本身工作起，亦人以模範。現代的官吏，必須現代化，有現代化的官吏然後才能將一般民眾陶鑄為現代的國民，有現代化的國民，才能發國家救亡圖存的大計。

一、以實際工作：吾人日坐憂內，辦理等因奉此，縱來無窮，亦不過來履受文，謂之辦事則可，謂之真辦事則不可，凡真辦事者，必應親身視察，督率進行，絕不能卸責于區長，因區區轄地甚寬，兩人有限，一切法令，區首焉不能推行盡善，苟能實地檢查，解除其困難，糾正其錯誤，然後政治上才能收到真正之效果。

委員長於眼到、手到、心到、口到之外，加一腳到，這就是法重實際工作的根本辦法。

縣長為親民之官，民間疾苦，自應攸察，莫為政與醫病相同，必須瞭解病源，然後才能施藥。天下斷未有不悉民情而能施政者，政治與軍事性質亦不同，但處事之階段一致，軍事必先預情況明瞭，然後才有決心，有決心，然後才有處置。政治不是空談，如何洞悉民情，如何決心，如何處置，亦與軍事之準備無異，所以實質上亦為吾人應時時刻刻注意者。

三 遵時時簡：軍事與政治，同樣的注重時簡，軍事如過滯，即駭誤戎機，政治如過滯，即害及民衆，例如查災放賑，階級最迫切的事，為地方官者，苟查災過期，放賑失時，不獨與民無益，且反增加其痛苦，今特為提出甚望同人加以注意。

各校從政多年，無庸兄弟殫述，不過本區情形特殊，責任重大，今後更有共同振作精神，實事求是，並迅速以赴之，庶本區政治，雖不甘居人後，敢信

亦不致落人之後。

甘肅專惠詞：

今天會議閉幕，兄弟却象甚佳，覺得人人均有「種創制解決的精神」，表現出來。

政治方面，古今中外，都不外乎「治人」「治法」二點；

治人方面，專者及各縣均組織健全，有一種新的氣象。治法方面，即各種提案，關於地方興革問題，詳細無遺，經過此次會議，自然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

希望各位縣長各專員領導之下，盡各個人的能力，切實施行，使第一行政區，遠成為湖北一個行政模範區。

縣長代表谷詢：

黃陂丁縣長

今天大會閉幕，承專員指示幾點私來寶惠詞，謹代表同人誠懇接受。

同人好像船上的司機，以專員所訓示的作指南針，照着方向，不管自然界
的惡風暴雨有何阻力，仍憑振作精神，向前實行。

行路上的阻力，第一就是破壞地方組織的土匪，第二就是壞人搗亂，這些阻力
我們大家應該聯合起來，去肅清，去鏟除，使政治日趨光明，即專員所訓示的決
重實際工作，我們要向前硬幹。

專員訓示的遵守時間，我們應本諸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政治向前快幹
同人有了指南針，再本着實際幹硬幹快幹的精神向前奮鬥，我相信政治的
坦途，就在目前！

595

60